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

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是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68.90 亿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99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

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 5 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要求发行人“按规定自控股中投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完成收购中投证券的交割，相关业务的整合需遵循业务整合总体安排逐步实施，并会按证监会要求在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

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2,077.49万元、人民币954,672.15万元、人民币795,179.87万元和人民币745,980.0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十二、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80,094.23万元、人民币1,575,527.46万元、人民币1,291,408.07万元和人民币1,120,914.19万元，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614,296.15万元、人民币530,163.17万元、人民币438,734.84万元和人民币360,104.34万元。

十三、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60,517.67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0,441.42万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72,746.32万元，2017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78,835.34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十四、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第一节 释义 | 10 |
| 一、 定义 | 10 |
| 二、 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 12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4 |
|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 14 |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5 |
|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7 |
|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 |
| 五、 认购人承诺 | 21 |
|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
|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
|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3 |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0 |
| 一、 信用评级 | 30 |
| 二、 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32 |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9 |
| 一、 偿债计划 | 39 |
| 二、 偿债保障措施 | 39 |
| 三、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41 |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 发行人概况 | 43 |
|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44 |
|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49 |
| 四、 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 51 |
| 五、 中金公司业务介绍 | 55 |
| 六、 行业概况 | 66 |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71 |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1 |
| 九、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 93 |
| 十、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 100 |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3 |

| | |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4 |
|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 113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4 |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6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6 |
|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 129 |
|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31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132 |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35 |
|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 136 |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37 |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37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37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37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37 |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38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38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39 |
|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39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41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1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41 |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7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 157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8 |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72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202 |
| 附表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 20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集团、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发行人律师、海问 | 指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交所的营业日 |
| 人民币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财富、中投证券 | 指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金香港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 中金香港证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
| 中金香港期货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

| | | |
|----------|---|-----------------------------------|
|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CICC US | 指 | CICC US Securities, Inc. |
| 中金佳成 | 指 |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金浦成 | 指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金基金 | 指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中金期货 | 指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 中金资本 | 指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中央汇金、汇金 | 指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建投 | 指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
| 新政投 | 指 |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
| 中投保 | 指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投 | 指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名力集团 | 指 |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大东方人寿 | 指 |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TPG | 指 | TPG Asia V Delaware, L.P. |
| KKR | 指 |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 |
| 建投投资 | 指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投资咨询 | 指 |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客户资金 | 指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 | | |
|------|---|----------------------------------------------------------------------------------|
| QDII | 指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 QFII | 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
| 融资融券 | 指 |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
| 股指期货 | 指 |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

| | | |
|------------|---|-------------------------------------------------------------------------------------------------|
| PE、直投、直接投资 | 指 |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
| 期货IB业务 | 指 |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
| ETF | 指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
| FOF | 指 |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注册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授权方案》，同意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并在确保公司符合各项监管指标以及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350%的（以发行后待偿还总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债务融资规模；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从维护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额度内，全权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和/或首席财务官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具体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刘健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负责人 王成成
项目组成员: 胡淑雅
电话: 025-8338 9257
传真: 025-8338 771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项目负责人: 杨铃珊
项目组成员: 何伟豪、俞读修
电话: 021-38565614
传真: 021-38565900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海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经办律师: 高巍、魏双娟
电话: 010-8560 6888
传真: 010-8560 6999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付建超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 文启斯、韩云飞
电话: 010-8520 7788

传真: 010-6508 8781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经办分析师: 孟航、赵婷婷

电话: 010-6642 8877

传真: 010-6642 6100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 郑玉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工体路东 2 号

电话: 010-86381160

传真: 010-65522947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集中管理境内外各分支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具体包括：密切监控公司资产负债表，管理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整体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开展现金流预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并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维持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以应对潜在的流动

性紧急情况。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2,077.49万元、人民币954,672.15万元、人民币795,179.87万元和人民币745,980.0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相关金融服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受与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相关的多项风险影响。不佳的经济状况或会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全行业证券发行及并购的规模及数量大幅减少，亦可能造成公司承销或保荐的证券发行及提供顾问服务的并购交易延误或终止，这可能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益及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还受到监管审批不确定性、交易因各种原因未按计划完成、交易出现非法或不当行为等事件的影响。

公司在股票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中向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经纪服务以取得经纪业务收入。经纪业务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为客户执行交易的交易量，受多项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经济及金融市况、股价波动、利率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中国证券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互联网金融及其他另类交易系统的发展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佣金费率下降，这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无法通过保持优质的客户服务、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及提供增值服务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有的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或者公司可能无法吸引新客户。

公司于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货币及股票市场维持多种交易及投资头寸，公司可能

因市场波动而产生重大仓位亏损。公司的交易及投资决定可能产生收益或亏损，即使凭借公司的最大努力及最佳判断，收益仍不确定。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受投资表现影响。由于整体经济及市况或公司产品表现欠佳，而导致客户于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中的投资回报欠佳，可能会对公司留住现有资产及吸引新客户或从现有客户引入额外资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来自其他证券公司、基金经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加剧，公司未必能够维持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或可能出现资产管理规模减小。

随着公司扩充产品及服务范围，扩展海外业务，公司还将面临额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行业管制也逐步放松，证券行业的规模化、差异化和专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中国金融行业的对外开放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银行在国内设立了合资机构，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专业人才、市场拓展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国际投资银行更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在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日益综合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不断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业态日益激烈竞争。最后，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创新和飞速发展已经深刻改变了行业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如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未能得到有效贯彻与落实，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业务的推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速度，公司也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另外，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骨干人员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同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也是公司内部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具体风险及其管理措施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来自交易对手、融资方及证券发行人违约或信用度下降的风险。

对于债券投资业务，本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投资的信用产品主要为较高信用评级产品。本公司主要通过设定投资规模限额，分投资品种、分信用评级限额，以及集中度限额控制市场及信用风险暴露，并通过监测、预警、风险排查等手段持续跟踪评估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评级变化。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业务，本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包括客户征信授信、担保品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险限额管理、盯市与平仓等。本公司重视客户准入，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客户甄选及信用评估机制，营业部负责初步审核客户的信用资料，以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并提交经初步判断合格的客户信用资料至总部相关部门进行再次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的客户资料将被提交至风险管理部独立评估客户资质并确定客户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股票价格、利率水平、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波动而导致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动态管理其持仓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通过分散风险敞口、控制持仓规模，并利用对冲工具来管理风险。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整体的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涉及风险测量、限额制定、风险监控等环节。本公司主要通过风险价值（VaR）分析、压力测试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测量市场风险。风险价值为本公司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压力测试和敏感度分析作为风险价值分析的补充。本公司制定了以限额为主的风险指标体系，根据业务性质设定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如规模限额、风险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敏感度限额、压力测试限额及止损限额等。本公司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或逐日监控。风险管理部编制每日风险报告，监控限额使用情况，并提交至管理层及业务部门。当限额使用率触发预警阀值或超出限额时，风险管理部及业务部门会采取相应措施。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信息技术系统、人为因素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最终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公司对于操作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培育全员操作风险意识，强化员工对业务流程中操作风险点的重视；建立清晰的组织架构，制定适当的决策机制，明确业务流程管控的职责与分工；建立制衡机制及完备的业务和内控政策、流程，严格执行；对开展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及后续审阅；采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操作风险；明确操作风险信息的沟通、汇报和处理机制；制定业务应急计划，确保出现突发情况下的业务连续性。本公司持续从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流程梳理等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通过开发相关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梳理并规范业务开展流程，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运作效率，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4、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集团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经营活动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管控及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技术治理机制，保持信息技术与业务目标一致；通过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从制度层面明确三道防线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划分，定义并规范管理策略与方法；以风险评估与监控为两大抓手，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全面识别、分析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潜在影响，实施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制定信息科技风险关键指标体系及监测机制，对关键风险指标分级监控、及时报告；通过对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审批和控制环节进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可维护性；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计划，监控信息安全威胁；建立了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确保数据的统一管理、持续可控和安全存储；通过建立有效的问题管理流程，追踪、响应、分析和处置信息系统问题及信息技术突发事件；通过建立信息技术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持续评估、改进信息技术应急管理，保证系统持续、稳定地支持公司业务运营。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并随监管要求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修订员工行为准则，对全体员工进行合规培训，促使公司全体员工充分理解并遵守该准则；本公司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定期向全公司发布有关法规新发展的介绍，并采取措施以降低因实施新法律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所引致的合规风险；本公司定期或在必要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包括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以及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6、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或法规的可能性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得到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公司遭受侵权或其他不法侵害，或因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未尽完善或法律解释不明确导致公司某些业务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及可获得的法律救济存在不确定性，或公司遭受区域间司法及执法环境差异，从而使公司蒙受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以谨慎的方式，建立普遍适用的法律标准，并服从在不同司法管辖地区开展业务的要求。本公司由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本公司建立了签署法律文件的政策和程序，并规范相关的文件条款；建立了在订立协议前评估对方的资格和授权的政策及程序；在履行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实施有效监控，降低法律风险，并及时积极应对可能的争议纠纷及诉讼仲裁；采取措施以降低因实施新法律法规、新业务、新产品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7、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 5 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要求发行人“按规定自控股中投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完成收购中投证券的交割，相关业务的整合需遵循业务整合总体安排逐步实施，并会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在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政策等新政策的出台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并根据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经营管理策略，从而有效管理政策风险。

（五）行业监管全面趋严的风险

2017 年以来，监管层提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对同业、理财、表外业务三个领域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实施。金融强监管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合规、风控和经营适应能力将受到考验。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 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金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客户群体优质，股权结构多元化，经纪业务及整体竞争实力增强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承压，中美贸易摩擦对海外业务的影响以及并购事项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正面：

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和综合实力。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在国内投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并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优质的客户群体。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投行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3、股权结构多元化，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2018 年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持续多元化，股东资源更为丰富，引入新股东后，公司精准营销及大数据分析能力有望增强，助力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财富管理转型；此外，2019 年公司完成 H 股配售，2020 年 11 月完成 A 股上市，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4、经纪业务及整体竞争实力增强。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协同效应显著，经纪业务实力及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关注：

1、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承压。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2、中美贸易摩擦对海外业务的影响。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世界经济形势更具不确定性，同时国内监管部门对于中资企业跨境收购态度更为审慎，公司部分板块涉及海外业务，可能受到国际形势转变的影响。

3、并购事项对公司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并购中金财富后，持续进行资源整合，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整合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

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366.3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742.62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为人民币 1,623.68 亿元。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集团（除中金财富证券外）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

| 起息日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规模 (亿元) | 期限 (年) | 票面利率 (%) | 到期日 |
|------------|----------|--------|--------------|-----------|-------------|------------|
| 2021-03-04 | 21 中金 F4 | 公司债券 | 20 | 5 | 3.82% | 2026-03-04 |
| 2021-03-04 | 21 中金 F3 | 公司债券 | 15 | 3 | 3.60% | 2024-03-04 |
| 2021-02-08 | 21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10 | 5 | 4.49 | 2026-02-08 |
| 2021-02-08 | 21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10 | 3 | 3.90 | 2024-02-08 |
| 2021-01-29 | 21 中金 Y1 | 永续次级债券 | 15 | 5+N | 4.68 | 2026-01-29 |
| 2021-01-26 | 无 | 境外美元债 | 10 (美元) | 3 | 1.625 | 2024-01-26 |
| 2021-01-26 | 无 | 境外美元债 | 5 (美元) | 5 | 2.00 | 2026-01-26 |

| 起息日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规模 (亿元) | 期限 (年) | 票面利率 (%) | 到期日 |
|------------|--------------------|--------------|--------------|-----------|------------------------|------------|
| 2021-01-18 | 21 中金 F2 | 公司债券 | 25 | 5 | 3.75 | 2026-01-18 |
| 2021-01-18 | 21 中金 F1 | 公司债券 | 25 | 3 | 3.55 | 2024-01-18 |
| 2020-12-14 | 20 中金 F5 | 公司债券 | 25 | 5 | 4.09 | 2025-12-14 |
| 2020-12-14 | 20 中金 F4 | 公司债券 | 25 | 3 | 3.85 | 2023-12-14 |
| 2020-10-28 | 20 中金 14 | 公司债券 | 30 | 5 | 3.68 | 2025-10-28 |
| 2020-10-28 | 20 中金 13 | 公司债券 | 20 | 3 | 3.48 | 2023-10-28 |
| 2020-10-19 | 20 中金 12 | 公司债券 | 25 | 5 | 3.74 | 2025-10-19 |
| 2020-10-19 | 20 中金 11 | 公司债券 | 25 | 3 | 3.50 | 2023-10-19 |
| 2020-09-28 | 无 | 境外美元债 | 1.232 (美元) | 1 | 1.05 | 2021-09-27 |
| 2020-09-23 | 20 中金 09 | 公司债券 | 50 | 5 | 3.80 | 2025-09-23 |
| 2020-09-10 | 20 中金 07 | 公司债券 | 50 | 5 | 3.78 | 2025-09-10 |
| 2020-08-28 | 20 中金 Y1 | 永续次级债券 | 50 | 5+N | 4.64 | 2025-08-28 |
| 2020-08-10 | 无 | 境外美元债 | 5 (美元) | 3 | 1.75 | 2023-08-10 |
| 2020-07-24 | 20 中金 F3 | 公司债券 | 30 | 5 | 3.80 | 2025-07-24 |
| 2020-06-22 | 20 中金 G5 | 公司债券 | 15 | 6 | 3.10 | 2026-06-22 |
| 2020-05-28 | 20 中金 F2 | 公司债券 | 30 | 5 | 2.95 | 2025-05-28 |
| 2020-05-06 | 20 中金 G4 | 公司债券 | 7 | 7 | 2.88 | 2027-05-06 |
| 2020-05-06 | 20 中金 G3 | 公司债券 | 33 | 6 | 2.37 | 2026-05-06 |
| 2020-04-03 | 20 中金 G2 | 公司债券 | 10 | 7 | 3.25 | 2027-04-03 |
| 2020-04-03 | 20 中金 G1 | 公司债券 | 15 | 6 | 2.89 | 2026-04-03 |
| 2020-02-26 | 20 中金 F1 | 公司债券 | 40 | 5 | 3.20 | 2025-02-26 |
| 2020-02-18 | 无 | 境外美元债 | 10 (美元) | 3 | 3 月期 libor 利率+0.9 | 2023-02-18 |
| 2020-02-17 | 20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15 | 5 | 3.85 | 2025-02-17 |
| 2019-12-05 | 19 中金 C5 | 次级债券 | 20 | 5 | 4.20 | 2024-12-05 |
| 2019-11-21 | 19 中金 04 | 公司债券 | 15 | 6 | 3.52 | 2025-11-21 |
| 2019-11-11 | 19 中金 C4 | 次级债券 | 15 | 5 | 4.12 | 2024-11-11 |
| 2019-10-14 | 19 中金 C3 | 次级债券 | 15 | 5 | 4.09 | 2024-10-14 |
| 2019-08-22 | 19 中金公司金融 融债 01 | 证券公司金融 债券 | 25 | 3 | 3.39 | 2022-08-22 |
| 2019-05-03 | 无 | 境外美元债 | 3 (美元) | 3 | 3.375 | 2022-05-03 |
| 2019-05-03 | 无 | 境外美元债 | 7 (美元) | 3 | 3 月期 libor 利率+1.175 | 2022-05-03 |
| 2019-04-19 | 19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15 | 3 | 4.20 | 2022-04-19 |

| 起息日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规模 (亿元) | 期限 (年) | 票面利率 (%) | 到期日 |
|------------|----------|-------|--------------|-----------|----------------------|------------|
| 2018-09-11 | 无 | 境外美元债 | 4 (美元) | 3 |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 2021-09-11 |
| 2018-08-29 | 18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15 | 3 | 4.70 | 2021-08-29 |
| 2018-06-28 | 18 中金 05 | 公司债券 | 10 | 2 | 5.20 | 2020-06-28 |
| 2018-06-28 | 18 中金 06 | 公司债券 | 10 | 3 | 5.30 | 2021-06-28 |
| 2018-04-25 | 无 | 境外美元债 | 6 (美元) | 3 |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 2021-04-25 |
| 2018-04-24 | 18 中金 03 | 公司债券 | 5 | 2 | 4.80 | 2020-04-24 |
| 2018-04-24 | 18 中金 04 | 公司债券 | 10 | 3 | 4.94 | 2021-04-24 |
| 2018-04-20 | 18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10 | 5 | 5.30 | 2023-04-20 |
| 2018-02-07 | 无 | 境外美元债 | 1 (美元) | 0.75 | 3.05 | 2018-11-07 |
| 2018-01-26 | 18 中金 01 | 公司债券 | 10 | 2 | 5.58 | 2020-01-26 |
| 2018-01-26 | 18 中金 02 | 公司债券 | 10 | 3 | 5.70 | 2021-01-26 |
| 2017-11-21 | 17 中金 06 | 公司债券 | 25 | 3 | 5.45 | 2020-11-21 |
| 2017-11-16 | 17 中金 C3 | 次级债券 | 15 | 5 | 5.50 | 2022-11-16 |
| 2017-11-15 | 无 | 境外美元债 | 1.7(美元) | 0.5 | 2.65 | 2018-05-15 |
| 2017-10-20 | 17 中金 05 | 公司债券 | 20 | 3 | 5.13 | 2020-10-20 |
| 2017-07-27 | 17 中金 04 | 公司债券 | 20 | 3 | 4.78 | 2020-07-27 |
| 2017-07-24 | 17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15 | 5 | 4.98 | 2022-07-24 |
| 2017-05-22 | 17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6 | 5 | 5.39 | 2022-05-22 |
| 2017-05-08 | 17 中金 02 | 公司债券 | 10 | 3 | 4.97 | 2020-05-08 |
| 2017-05-08 | 17 中金 03 | 公司债券 | 10 | 5 | 5.19 | 2022-05-08 |
| 2017-01-20 | 17 中金 01 | 公司债券 | 40 | 3 | 4.35 | 2020-01-2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本集团无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

| 起息日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发行规模 (亿元) | 期限 (年) | 票面利率 (%) | 到期日 |
|------------|----------|------|--------------|-----------|-------------|------------|
| 2021-03-09 | 21 中财 C2 | 次级债券 | 10 | 5 | 4.58 | 2026-03-09 |
| 2021-03-09 | 21 中财 C1 | 次级债券 | 10 | 3 | 3.98 | 2024-03-09 |

| | | | | | | |
|------------|----------|------|----|---|------|------------|
| 2020-12-15 | 20 中财 G6 | 公司债券 | 10 | 5 | 3.85 | 2025-12-15 |
| 2020-11-24 | 20 中财 G5 | 公司债券 | 10 | 5 | 3.98 | 2025-11-24 |
| 2020-10-21 | 20 中财 G3 | 公司债券 | 10 | 5 | 4.20 | 2025-10-21 |
| 2020-10-21 | 20 中财 G2 | 公司债券 | 20 | 5 | 3.77 | 2025-10-21 |
| 2020-07-28 | 20 中财 F2 | 公司债券 | 20 | 3 | 3.80 | 2023-07-28 |
| 2020-04-17 | 20 中财 C1 | 次级债券 | 20 | 5 | 3.80 | 2025-04-17 |
| 2020-04-09 | 20 中财 F1 | 公司债券 | 30 | 5 | 3.17 | 2025-04-09 |
| 2020-01-16 | 20 中财 G1 | 公司债券 | 20 | 5 | 3.44 | 2025-01-16 |
| 2019-10-16 | 19 中财 01 | 公司债券 | 30 | 5 | 3.58 | 2024-10-16 |
| 2019-04-25 | 19 中投 C1 | 次级债券 | 30 | 3 | 4.50 | 2022-04-25 |
| 2019-04-22 | 19 中投 01 | 公司债券 | 20 | 3 | 4.22 | 2022-04-22 |
| 2018-09-21 | 18 中投 03 | 公司债券 | 10 | 3 | 4.99 | 2021-09-21 |
| 2018-09-03 | 18 中投 02 | 公司债券 | 20 | 2 | 4.72 | 2020-09-03 |
| 2018-03-23 | 18 中投 01 | 公司债券 | 10 | 3 | 5.95 | 2021-03-23 |
| 2017-07-18 | 17 中投 F1 | 公司债券 | 30 | 3 | 4.95 | 2020-07-18 |
| 2017-07-18 | 17 中投 F2 | 公司债券 | 10 | 5 | 5.10 | 2022-07-18 |
| 2017-02-23 | 17 中投 02 | 次级债券 | 18 | 5 | 5.00 | 2022-02-23 |
| 2017-02-23 | 17 中投 01 | 次级债券 | 10 | 3 | 4.85 | 2020-02-23 |

(四) 未清偿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除中金财富证券外）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4-3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票面利率 (%) |
|--------|--------|------------|------------|--------------|-------------|
| 21中金F4 | 公司债券 | 2021-03-04 | 2026-03-04 | 20 | 3.82% |
| 21中金F3 | 公司债券 | 2021-03-04 | 2024-03-04 | 15 | 3.60% |
| 21中金C2 | 次级债券 | 2021-02-08 | 2026-02-08 | 10 | 4.49 |
| 21中金C1 | 次级债券 | 2021-02-08 | 2024-02-08 | 10 | 3.90 |
| 21中金Y1 | 永续次级债券 | 2021-01-29 | 2026-01-29 | 15 | 4.68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21-01-26 | 2024-01-26 | 10 (美元) | 1.625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21-01-26 | 2026-01-26 | 5 (美元) | 2.00 |
| 21中金F2 | 公司债券 | 2021-01-18 | 2026-01-18 | 25 | 3.75 |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票面利率 (%) |
|-----------------|--------------|------------|------------|--------------|-------------------------|
| 21中金F1 | 公司债券 | 2021-01-18 | 2023-01-18 | 25 | 3.55 |
| 20中金F5 | 公司债券 | 2020-12-14 | 2025-12-14 | 25 | 4.09 |
| 20中金F4 | 公司债券 | 2020-12-14 | 2023-12-14 | 25 | 3.85 |
| 20中金14 | 公司债券 | 2020-10-28 | 2025-10-28 | 30 | 3.68 |
| 20中金13 | 公司债券 | 2020-10-28 | 2023-10-28 | 20 | 3.48 |
| 20中金12 | 公司债券 | 2020-10-19 | 2025-10-19 | 25 | 3.74 |
| 20中金11 | 公司债券 | 2020-10-19 | 2023-10-19 | 25 | 3.50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20-09-28 | 2021-09-27 | 1.232 (美元) | 1.05 |
| 20中金09 | 公司债券 | 2020-09-23 | 2025-09-23 | 50 | 3.80 |
| 20中金07 | 公司债券 | 2020-09-10 | 2025-09-10 | 50 | 3.78 |
| 20中金Y1 | 永续次级债券 | 2020-08-28 | 2025-08-28 | 50 | 4.64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20-08-10 | 2023-08-10 | 5 (美元) | 1.75 |
| 20中金F3 | 公司债券 | 2020-07-24 | 2025-07-24 | 30 | 3.80 |
| 20中金G5 | 公司债券 | 2020-06-22 | 2026-06-22 | 15 | 3.10 |
| 20中金F2 | 公司债券 | 2020-05-28 | 2025-05-28 | 30 | 2.95 |
| 20中金G4 | 公司债券 | 2020-05-06 | 2027-05-06 | 7 | 2.88 |
| 20中金G3 | 公司债券 | 2020-05-06 | 2026-05-06 | 33 | 2.37 |
| 20中金G2 | 公司债券 | 2020-04-03 | 2027-04-03 | 10 | 3.25 |
| 20中金G1 | 公司债券 | 2020-04-03 | 2026-04-03 | 15 | 2.89 |
| 20中金F1 | 公司债券 | 2020-02-26 | 2025-02-26 | 40 | 3.20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20-02-18 | 2023-02-18 | 10 (美元) | 3 月期 libor 利率+0.9 |
| 20中金C1 | 次级债券 | 2020-02-17 | 2025-02-17 | 15 | 3.85 |
| 19中金C5 | 次级债券 | 2019-12-05 | 2024-12-05 | 20 | 4.20 |
| 19中金04 | 公司债券 | 2019-11-21 | 2025-11-21 | 15 | 3.52 |
| 19中金C4 | 次级债券 | 2019-11-11 | 2024-11-11 | 15 | 4.12 |
| 19中金C3 | 次级债券 | 2019-10-14 | 2024-10-14 | 15 | 4.09 |
| 19中金公司 金融债01 | 证券公司金融 债券 | 2019-08-22 | 2022-08-22 | 25 | 3.39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19-05-03 | 2022-05-03 | 3 (美元) | 3.375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19-05-03 | 2022-05-03 | 7 (美元) | 3 月期 libor 利率 +1.175 |
| 19中金C1 | 次级债券 | 2019-04-19 | 2022-04-19 | 15 | 4.20 |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票面利率 (%) |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18-09-11 | 2021-09-11 | 4 (美元) |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
| 18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2018-08-29 | 2021-08-29 | 15 | 4.70 |
| 18 中金 06 | 公司债券 | 2018-06-28 | 2021-06-28 | 10 | 5.30 |
| 无 | 境外美元债 | 2018-04-25 | 2021-04-25 | 6 (美元) | 3 月期 libor 利率+1.2 |
| 18 中金 04 | 公司债券 | 2018-04-24 | 2021-04-24 | 10 | 4.94 |
| 18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2018-04-20 | 2023-04-20 | 10 | 5.30 |
| 17 中金 C3 | 次级债券 | 2017-11-16 | 2022-11-16 | 15 | 5.50 |
| 17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2017-07-24 | 2022-07-24 | 15 | 4.98 |
| 17 中金 C1 | 次级债券 | 2017-05-22 | 2022-05-22 | 6 | 5.39 |
| 17 中金 03 | 公司债券 | 2017-05-08 | 2022-05-08 | 10 | 5.19 |
| 16 中金期 | 次级债券 | 2016-12-16 | 2024-12-16 | 1 | 5.00 |
| 16 中金 C2 | 次级债券 | 2016-12-15 | 2021-12-15 | 34 | 4.60 |
| 16 中金 04 | 公司债券 | 2016-10-27 | 2023-10-27 | 9 | 3.13 |
| 16 中金 01 | 公司债券 | 2016-07-18 | 2021-07-18 | 28.76 | 3.58 |
| 16 中金 02 | 公司债券 | 2016-07-18 | 2023-07-18 | 10 | 3.29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4-4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票面利率 (%) |
|----------|------|------------|------------|-----------|----------|
| 21 中财 C2 | 次级债券 | 2021-03-09 | 2024-03-09 | 10 | 4.58 |
| 21 中财 C1 | 次级债券 | 2021-03-09 | 2026-03-09 | 10 | 3.98 |
| 20 中财 G6 | 公司债券 | 2020-12-15 | 2025-12-15 | 10 | 3.85 |
| 20 中财 G5 | 公司债券 | 2020-11-24 | 2025-11-24 | 10 | 3.98 |
| 20 中财 G3 | 公司债券 | 2020-10-21 | 2025-10-21 | 10 | 4.20 |
| 20 中财 G2 | 公司债券 | 2020-10-21 | 2025-10-21 | 20 | 3.77 |
| 20 中财 F2 | 公司债券 | 2020-07-28 | 2023-07-28 | 20 | 3.80 |
| 20 中财 C1 | 次级债券 | 2020-04-17 | 2025-04-17 | 20 | 3.80 |
| 20 中财 F1 | 公司债券 | 2020-04-09 | 2025-04-09 | 30 | 3.17 |
| 20 中财 G1 | 公司债券 | 2020-01-16 | 2025-01-16 | 20 | 3.44 |
| 19 中财 01 | 公司债券 | 2019-10-16 | 2024-10-16 | 30 | 3.58 |
| 19 中投 C1 | 次级债券 | 2019-04-25 | 2022-04-25 | 30 | 4.50 |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亿元) | 票面利率(%) |
|----------|------|------------|------------|----------|---------|
| 19 中投 01 | 公司债券 | 2019-04-22 | 2022-04-22 | 20 | 4.22 |
| 18 中投 03 | 公司债券 | 2018-09-21 | 2021-09-21 | 10 | 4.99 |
| 18 中投 01 | 公司债券 | 2018-03-23 | 2021-03-23 | 10 | 5.95 |
| 17 中投 F2 | 公司债券 | 2017-07-18 | 2022-07-18 | 10 | 5.10 |
| 17 中投 02 | 次级债券 | 2017-02-23 | 2022-02-23 | 18 | 5.00 |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 4-5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2.29 | 2.41 | 2.25 | 2.35 |
| 速动比率(倍) | 2.29 | 2.41 | 2.25 | 2.35 |
| 资产负债率(%) | 86.38 | 83.39 | 81.90 | 80.63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2 | 1.93 | 1.93 | 2.1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7)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2020年1-9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80,094.23万元、人民币1,575,527.46万元、人民币1,291,408.07万元和人民币1,120,914.1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89,127.80万元、人民币423,871.93万元、人民币349,215.77万元和人民币276,634.92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366.30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为人民币742.62亿元，剩余银行授信为人民币1,623.68亿元。

(二) 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6,810,953.96万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资金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资金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公司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九）违约责任”中的违约事件。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6-1

| | |
|------------|-------------------------------------------------------------------------------------------------------------------------------------------------------------------------------------------------------------------------------------------------------------------------------------------------------------------------------------------------------------------------------------------------------|
| 法定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股票上市地: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中金公司 |
| 股票代码: | 3908、601995 |
|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
| 成立时间: | 1995 年 7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25909986U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
| 所属行业: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邓博华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邮政编码: | 100004 |
| 电话: | 010-65051166 |
| 传真: | 010-65051156 |
| 公司网址: | www.cicc.com |
| 电子信箱: | TR_BJ@cicc.com.cn |
| 经营范围: | (一) 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八) 外汇买卖;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十) 同业拆借; (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 (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 (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八)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于 1995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及名力集团在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 1 亿美元，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开始营业。

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55 号）批准，发行人的三个外方股东（摩根士丹利、新政投、名力集团）共同向两个中方股东（中国建设银行、中投保）转让 1% 的注册资本权益。转股后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51%，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9%。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43 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即注册资本由 1 亿美元增至 1.25 亿美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原股东之一中国建设银行经重组改制后，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分立为中国建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持有的公司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持有。

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从原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变更为 100000400005994 号。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9 号）批准，中国建投所持有的发行人 43.35% 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央汇金持有。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3号)批准,摩根士丹利将发行人34.30%的股权转让给:TPG(10.30%)、KKR(10.00%)、新政投(9.00%)和大东方人寿(5.00%)。发行人于2011年1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和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2]1408号)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亿美元,即注册资本由1.25亿美元增至2.25亿美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3月18日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2015年4月15日《关于中金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5]83号)备案,中央汇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300万元股权无偿均分划转给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中国投资咨询。

经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央汇金、新政投、TPG、KKR、中投保、名力集团、大东方人寿、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中国投资咨询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将本公司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6,747.3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816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897,870,07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5年11月,发行人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555,824,000股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83,372,000股H股。中央汇金、中国建投、建投投资和中国投资咨询持有的合计63,919,600股内资股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H股出售,并将全部收益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新政投、TPG、KKR、名力集团和大东方人寿持有的合计817,061,769股非上市外资股亦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H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1,667,473,000股增加至2,306,669,000股。

于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100%股权,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16,700.695百万元(相当于约19,391.903百万港元),将通过本公司向汇金配发及发行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2017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321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向汇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中投证券100%的股权。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985,130,809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985,130,809股。

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于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订立认购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且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有条件同意认购207,537,059股H股新股（简称“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13.80港元。于2018年3月23日，207,537,059股认购股份已由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予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紧随认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4,192,667,868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4,192,667,868股，分别为2,464,953,440股内资股及1,727,714,428股H股。

于2018年4月11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398,500,000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于2018年6月6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398,500,000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5%）以人民币5,411.63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2019年3月11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于2019年10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名投资者配售176,000,000股H股，配售价格为每股配售股份14.40港元。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4,368,667,868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4,368,667,868股，分别为2,464,953,440股内资股及1,903,714,428股H股。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有关A股上市的议案。2020年9月，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2340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58,589,000股A股股票。2020年11

月 2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挂牌上市，以每股人民币 28.78 元的价格发行共计 458,589,000 股 A 股股票，公司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 2,464,953,440 股内资股转换为 2,464,953,440 股 A 股股票。完成 A 股上市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已增至 4,827,256,868 股，分别为 2,923,542,440 股 A 股及 1,903,714,428 股 H 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8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7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50 号），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4,888.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77,370.5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7,517.4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1,471,99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重大重组情况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惟须待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获达成。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16,700.695 百万元（相当于约 19,391.903 百万港元），将通过发行人向中央汇金配发及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建议收购事项获（其中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建议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紧随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

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

中投证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820.02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19.48 亿元的 80.4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 序号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1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36,155,680 | 44.32% |
| 2 |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98,500,000 | 9.12% |
| 3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216,249,059 | 4.95% |
| 4 |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202,844,235 | 4.64% |
| 5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27,562,960 | 2.92% |
| 6 |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05,417,265 | 2.41% |
| 7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11,600 | 0.02% |
| 8 |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11,600 | 0.02% |
| 9 |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911,600 | 0.02% |

注：上述表格乃根据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H 股股东名册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记载的权益披露信息得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68,667,868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中所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4.32%，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4.38%。

（二）中央汇金情况

报告期内，因收购中投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中央汇金发行了 1,678,461,809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自约 28.57% 上升至约 58.6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938,890,4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4.38%。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52,918.16 亿元，总负债为 5,777.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7,140.72 亿元，2019 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5,524.88 亿元，净利润为 5,326.37 亿元。

（三）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如下 6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6-3

| 序号 | 下属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主要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金融工具投资业务 | 100% |
| 2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基金管理业务 | 100% |
| 3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西宁 |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 100% |
| 4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 100% |
| 5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北京 | 直接投资业务 | 100% |
| 6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深圳 | 投资银行及证券经纪业务 | 100% |

发行人上述 6 家主要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浦成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¹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浦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36,075.5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683.4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541.61

¹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万元。

2、中金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楚钢²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952.9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10.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05.10 万元、净亏损人民币 2,866.77 万元。

3、中金期货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1811 号和 1813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隋友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金期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67,575.43 万元，净资产为

²胡长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人民币 54,748.80 万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296.5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562.31 万元。

4、中金香港

注册地址: 2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Hong Kong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90,000 万港元

持股比例: 100%

负责人 (董事): 夏星汉、于维疆、黄海洲、马葵、楚钢、黄劲峰

经营业务: 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香港的总资产为 10,675,113.62 万港元, 净资产为 967,242.60 万港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926.39 万港元、净利润 193,741.68 万港元。

5、中金资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资本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16,603.48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15,282.74 万元,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5,805.8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2,291.98 万元。

6、中金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高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8,596,893.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2,349.3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9,453.1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5,329.71 万元。

（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有如下两家：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香樟街 39 号 26-28 层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7.5%

法定代表人：余艳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50,516.3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7,665.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460.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29.31 万元。

2、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51%

法定代表人：闫敏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中金公司业务介绍

（一）中金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并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具备境内外及跨境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研究业务在内的全面均衡发展的业务结构。2015 年，集团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

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中金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结售汇业务资格、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进一步完善了集团业务格局。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于 2007 年成为首家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同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牌照。2008 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0 年，中金英国获得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1 年，中金香港获批成为首批试点开展 RQFII 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货获得期货业务牌照，中金英国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2012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外汇杠杆交易牌照。2013 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发布自有研究报告业务资格，中金香港资管取得 QFII 业务资格。2016 年，中金香港的子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中金香港证券获得深港通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香港证券成为第一批有债券通资格的中央结算系统成员。2018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参与人资格，中金英国获得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资格。

公司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品牌、客户、业务布局、人才、专业能力、运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并在业内获得广泛认可。公司在《亚洲金融》《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知名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重视风险管理，建立了良好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机制。自 2007 年中国证监会推出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起的 14 年中，公司有 13 年获得证券公司被授予过的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评级，是累计获得 A 类 AA 级评级次数最多的证券公司。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香港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超过 2,800 名客户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有 120 家与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超过 6,900 名机构客户，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其中约 43% 为境外客户。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在 2011 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 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覆盖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等多资产类别。固定收益业务具体包括利率和外汇业务、信用业务、证券化业务、衍生品（含商品）及期货业务等板块。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

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支持，公司培养了一支成熟的固定收益业务研究队伍，研究范围覆盖各类债券、可转债、证券化产品及固定收益衍生品等境内所有的固定收益产品和各类境外中资外币债券。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设计及提供多元化的投资管理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长期稳步增值。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对上述业务的系统布局，公司实现了对全产业链、全客户群体的覆盖。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资本、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坚持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4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2014年2月，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

2017年3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公司唯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中金资本境内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母基金与直投基金，其中直投基金主要包括区域类直投基金、产品类直投基金及行业类直投基金。基金投资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疗、文化、消费、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5、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2007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

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6、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6-4

单位：万元

| 年份 | 业务模式 | 分部营业收入 | 分部营业支出 | 分部营业利润率 |
|--------------|------|------------|------------|---------|
| 2020 年 1-6 月 | 投资银行 | 224,189.72 | 156,302.22 | 30.28% |
| | 股票业务 | 257,000.56 | 48,721.87 | 81.04% |
| | 固定收益 | 170,461.87 | 40,391.25 | 76.30% |
| | 投资管理 | 114,472.44 | 82,494.36 | 27.94% |
| | 财富管理 | 234,780.52 | 121,791.74 | 48.13% |
| | 其他 | 48,346.75 | 216,655.12 | 不适用 |
| 2019 年 | 投资银行 | 361,552.24 | 228,567.41 | 36.78% |

| 年份 | 业务模式 | 分部营业收入 | 分部营业支出 | 分部营业利润率 |
|--------|------|------------|------------|---------|
| 2018 年 | 股票业务 | 322,903.63 | 91,300.99 | 71.73% |
| | 固定收益 | 250,877.69 | 65,178.14 | 74.02% |
| | 投资管理 | 195,713.03 | 112,962.79 | 42.28% |
| | 财富管理 | 328,638.87 | 222,327.81 | 32.35% |
| | 其他 | 115,842.01 | 298,274.31 | 不适用 |
| | 投资银行 | 279,194.31 | 180,717.85 | 35.27% |
| 2017 年 | 股票业务 | 201,545.65 | 78,235.12 | 61.18% |
| | 固定收益 | 185,071.67 | 54,628.96 | 70.48% |
| | 投资管理 | 182,430.35 | 102,088.83 | 44.04% |
| | 财富管理 | 326,668.43 | 204,906.65 | 37.27% |
| | 其他 | 116,497.66 | 228,314.00 | 不适用 |
| | 投资银行 | 263,950.69 | 167,411.45 | 36.57% |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中投证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整合取得显著进展，中投证券现有业务线根据其业务性质拆分后，各业务线的经营成果分别列报于相关的经营分部中，以满足分部报告的披露目的，比较期间数据已相应重述。

注 2：公司参考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 A 股上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相关要求，披露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未包含各项业务经营概况，因此此处仅列示 2020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总体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中金公司母公司总资产在行业 135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1 位，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 11 位。

表 6-5 中金公司部分财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金额 | 排名 |
| 总资产(万元) | 24,837,414 | 11 | 23,690,457 | 10 | 20,503,046 | 9 | 18,190,385 | 12 |
| 净资产(万元) | 4,743,748 | 13 | 4,183,912 | 13 | 3,794,031 | 13 | 3,386,441 | 14 |
| 净资本(万元) | 3,019,760 | 14 | 4,079,195 | 11 | 3,577,402 | 13 | 3,129,905 | 15 |
| 营业收入(万元) | 864,146 | 11 | 1,089,570 | 11 | 1,291,408 | 6 | 1,120,914 | 11 |
| 净利润(万元) | 280,841 | 12 | 423,872 | 11 | 231,312 | 11 | 139,673 | 20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万元) | 96,080 | 24 | 230,625 | 12 | 202,926 | 10 | 214,312 | 13 |
| 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万元) | 278,333 | 4 | 287,845 | 3 | 179,317 | 4 | 187,291 | 9 |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 53,884 | 14 | 69,858 | 12 | 50,208 | 14 | 50,422 | 16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财务报告

注：若无特殊说明，数据及排名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2020年前9月数据及排名为母公司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各项业务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中金公司主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

表 6-6 中金公司部分业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家数 | 排名 | 金额/家数 | 排名 | 金额/家数 | 排名 | 金额/家数 | 排名 |
| 托管证券市值(亿元) | 16,095 | 10 | 28,208 | 4 | 22,346 | 4 | 26,712 | 4 |
| 股票主承销家数 | 56 | 2 | 64 | 1 | 16 | 5 | 46 | 4 |
| 股票主承销金额(亿元) | 840 | 3 | 1,378 | 2 | 549 | 4 | 1,231 | 2 |
| 债券主承销家数 | 357 | 9 | 353 | 8 | 206 | 8 | 107 | 11 |
| 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 3,057 | 4 | 4,336 | 5 | 2,912 | 4 | 1,681 | 8 |
|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 3,897 | - | 5,715 | - | 3,461 | - | 2,913 | - |
|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亿元) | 4,840 | 7 | 3,993 | 8 | 2,562 | 13 | 2,634 | 19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金公司

注：若无特殊说明，数据排名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2020年前9月数据及排名为母公司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可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国等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内的高质量客户，覆盖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以及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近年来项目数量、交易规模和收入均大幅增长。股权融资方面，公司 2019 年 A 股及港股的承销规模均排名行业第一；债务及结构化融资方面，2019 年公司境内债券承销金额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三，公司在境外中资企业投资级债券及主权债券发行领域的承销金额连续三年在中资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并持续参与财政部境外国债发行；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完成的境内财务顾问项目以交易金额计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2019 年跨境/境外财务顾问项目以交易金额计在中资投资银行中排名第一。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公司于 2000 年至 2020 年共累计十七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公司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票业务在 QFII、RQFII、QDII、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客户群体中的覆盖率和市场份额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 QFII、RQFII 客户覆盖率持续领先市场。此外公司沪港通和深港通的市场份额也名列前茅，2018 年中金英国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本地券商”、“最佳销售服务”、“最佳执行”、“最佳销售交易”、“进步最快的经纪业务”、“中国最具特色证券经纪商”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是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并覆盖多资产类别的综合性平台。公司是国内最早为债券市场提供双边做市报价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具备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曾多次获得银行间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银行间优秀综合做市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自营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技术奖等奖项，并且是首批债券通（北向）报价机构。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长的客户群体，通过境内外销售团队，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领先的研究能力。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自 2003 年首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奖项设立起，连续十三年获得债券研究最佳分析师奖；并在《机构投资者》2019 年全球最佳固定收益研究团队评选中，入围亚洲地区（除日本）固定收益策略最佳分析师前三甲；在中国香港《财资》2020 年亚洲本币债券最佳卖方从业员的评选中包揽“中国最佳固收研究员”前三甲。

（4）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主要服务各类养老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等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产品涵盖股票、债券、量化、商品及衍生品、指数、FoF、ETF、境外大类资产配置等全系列资产类别。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管理部业务规模约为 3,424 亿元。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依托公司的投研实力及平台资源，已经建立起资产配置、指数、量化、行业主题权益类等系列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57 亿元。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开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

国内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大的业务平台之一，为企业、机构、高净值个人、政府及主权财富基金等境内外投资者提供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投资行业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文化、消费、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资本境内外业务管理的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2,914 亿元。

（5）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及产品配置服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置服务发展迅速，为客户配置的金融产品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19 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达到 3.42 亿元，行业排名第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金财富管理客户数量约为 339 万户，客户资产逾人民币 2 万亿元。

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公司分别多次获得“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项、“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中国最佳机构服务券商”以及“财富管理品牌君鼎奖”和“券商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6）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公司的研究团队关注全球市场，对宏观经济、市场策略、资产配置、股票、大宗商品及其他量化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纽约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逾千家公司。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在大陆地区多次获得《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知名机构评选的“最佳中国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并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银行”、“能源”、“保险”、“基

础材料”、“通讯服务”等领域多次获奖。公司在香港地区也多次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最佳本土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以及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小盘股”、“资本货物”、“保险”、“房地产”、“公用事业”等领域获奖，海外研究业务获得国际投资者的高度认可，连年在权威机构评比中名列前茅，2012年至2019年连续八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地区最佳研究团队奖”，在《机构投资者·财新》2019年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评选中获得海外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第一名。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加快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行，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2、经营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20年的工作部署是：加大投入，做大做强；“双基六柱”，“中金一家”；推动机制创新，加强文化建设；完善本地化布局，延伸国际化网络；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金生态圈。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附表一。

六、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自2010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

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主板(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随着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居民财富的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以及市场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股票二级市场的活跃度稳步提升。在投资者类别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逐渐呈现出机构化的特点。受益于养老金/职业年金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培育、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私募基金的成长以及国际机构投资者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正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专业度较高的长期机构投资者。

近年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突出进展。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科创板的设立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支持。2020 年 8 月 24 日，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时代正式开启。

此外，在中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蓬勃发展下，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得益于中国居民财富的积累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度的加深，近年来中国基金行业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随着中国不断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逐渐发挥重要作用，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与日俱增，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亦日益加深。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13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8.57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为 2.24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1.79 万亿元；2019 年，133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5 亿元，净利润 1,231 亿元，2020 年前三季度，135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24 亿元，净利润 1,327 亿元。2019 年，证券行业 ROE 为 6.29%；2020 年前三季度，证券行业年化 ROE 为 8.30%。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

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2007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及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显示,获得 A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47 家,其中 AA 评级公司 15 家、A 评级公司 32 家;获得 B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39 家,其中 BBB 评级公司 23 家、BB 评级公司 10 家、B 评级公司 6 家;获得 C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11 家,其中 CCC 评级公司 6 家、CC 评级公司 4 家、C 评级公司 1 家;获得 D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1 家。

(三) 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传统业务市场逐渐饱和、佣金费率水平的下降,以传统中介业务为主的经营模式不断受到挑战。证券公司开始主动谋求业务转型,业务模式朝着多元化、高质量的方向发展。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集中化、差异化趋势,行业整合加速。同时,随着外资金融机构和非证券业主体对证券行业的渗透,中国证券行业未来竞争格局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当前,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中介业务竞争激烈,证券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相比于发达资本市场,中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以证券经纪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中介业务,呈现激烈竞争态势。对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伴随着佣金率不断下降和市场活跃度的周期性波动,多家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纷纷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等方式,提升机构经纪业务重要性,推进零

售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并加速信息技术建设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发展。对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股权融资审核趋严、合规风控成本上升及竞争加剧等因素促使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持续转型升级。近年来，行业政策积极鼓励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和均衡化，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取得长足发展。

2、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偏低，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以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中国证券行业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41.82%。

发达资本市场经验表明，集中化和差异化是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提出“加快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完善差异化监管举措，支持优质券商创新提质，鼓励中小券商特色化精品化发展”。一方面，随着中国证券行业朝着综合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可能通过外延式发展扩大资本规模，拓宽业务范围，获取客户资源，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以及激烈的行业竞争将促使中小证券公司通过巩固其在细分领域的优势，以特色化经营提升自身价值，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后，外资金融机构陆续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2018 年，中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进一步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新出台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提到“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和“逐渐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同月，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盛集团和摩根士丹利分别对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实现控股；次月，核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控股。国际投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复杂业务领域与国内领先证券公司展开竞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互联网巨头通过投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证券领域，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亦不断提高，也将深

刻影响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凭借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互联网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这些新进入者将对中国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阶段，中国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发展方面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并将不断实现变革和成长。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内外部形势，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证券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作用继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不断深化改革，市场化、机构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证券行业必然在金融运行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国家进入高质量创新发展新阶段，微观上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发生改变，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提升，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迫切需要更多能够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股权资本和金融工具。未来，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证券行业体量和地位将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将继续提升。

2、证券公司积极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证券行业整合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未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中国证券公司将迎来高质量发展新机遇，证券公司组织结构将不断调整，战略转型将不断深入。伴随中国证券公司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的整合和分化也将是中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

一方面，未来中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有望继续提升，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在品牌、资本实力、客户规模、创新能力、技术能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网络布局等方面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并表监管的行业趋势下，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将在更为灵活的风控指标体系下提高经营效率，强化全面、及时、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力，在扩大市场份额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为优化行业资源配置，证券行业将进一步整合，推动资源加速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加快形成若干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综合实力的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

另一方面，部分具有差异化竞争实力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地方网络布局等方面的自身禀赋，找准定位，打造特定行业或产品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将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坚持金融开放，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新格局

国际化开放进程加速将为中国证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境外投资者的引入将推动证券市场机构化进程，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带动提升中国证券行业的综合能力。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迈上对外开放的新台阶，境内、境外市场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从而不断推动资本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资源配置作用，进一步促进国家形成更稳健、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4、科技和证券业务结合更加紧密，数字化趋势重构中国证券行业生态

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持续推动金融科技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在中国证券行业数字化生态环境中，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中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对于在基础技术和系统开发方面有较好基础和能力的证券公司，如能从组织、人才、理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相关能力、应用、平台与生态建设等，将更有助于实现数字化转型，从而在未来的行业竞争和下一轮行业并购整合浪潮中居于更为主动的地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³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发

³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的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4.32%。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a）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7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纪业务收入 | 603.41 | 715.31 | 1,898.64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7,364.66 | 8,859.75 | 6,047.53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6,687.53 | 5,436.88 | 5,119.01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46.25 | 38.60 | 51.57 |
| 利息收入 | 61,537.86 | 46,999.19 | 47,970.11 |
| 投资收益/(损失) | 11,969.31 | -836.90 | 7,808.0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703.67 | 1,861.18 | 70.73 |
| 其他业务收入 | 98.82 | 98.72 | 71.55 |
| 经纪业务支出 | 883.14 | 1,033.87 | 1,070.25 |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568.33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672.18 | 256.68 | 153.69 |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2,534.50 | 1,881.13 | 2,348.31 |
| 利息支出 | 44,661.69 | 32,486.91 | 34,324.44 |
| 业务及管理费 | 3,051.52 | 2,318.33 | 2,260.09 |
| 向汇金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 | - | 73,616.45 |

(b) 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8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存款 | 3,568,871.70 | 2,342,969.26 | 2,499,447.96 |
| 衍生金融资产 | 7,109.99 | 6,241.01 | 2,632.68 |
| 存出保证金 | 261.87 | 261.07 | 260.28 |
| 应收款项 | 9,456.46 | 9,119.62 | 38,131.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1,165.74 | 363,061.3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21,445.77 |
| 其他债权投资 | 76,038.18 | 181,474.5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33,986.11 |
| 应收利息 | - | - | 3,889.48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371,124.53 | 30,000.00 |
| 拆入资金 | 556,353.15 | 163,251.89 | 281,169.6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069.1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7,083.5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860,031.08 | 139,504.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802.67 | 3,638.15 | 10,750.79 |
| 衍生金融负债 | 2,630.12 | 3,028.37 | 1,135.13 |
| 应付款项 | 4,236.05 | 2.02 | 25.65 |
| 应付利息 | - | - | 6,277.31 |
| 应付债券 | 253,476.88 | 286,664.08 | 444,300.00 |
| 其他负债 | 2,339.53 | 1,021.12 | 1,158.08 |

除以上交易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由本集团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1,323,217.67 万元,人民币 830,057.22 万元及人民币 1,290,106.21 万元。

2、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a)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9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纪业务收入 | 5.75 | 120.79 | 259.09 |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512.72 | - | - |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1,924.84 | 982.65 | - |
| 利息支出 | 21.30 | 9.39 | 9.22 |

(b)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0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7.92 | 5,578.40 | 7,130.94 |

3、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a)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11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纪业务收入 | 2,364.72 | 2,096.09 | 1,980.59 |
| 托管及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 3,192.65 | 763.66 | 370.11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946.67 | 985.04 | 5.48 |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 | 1,362.47 | 887.54 |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810.08 | 311.34 | 111.60 |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14,705.11 | 9,253.27 | 5,983.70 |
| 利息收入 | 3,497.24 | 4,914.98 | 1,135.35 |
| 利息支出 | 134.22 | 430.90 | 305.91 |
| 投资(损失)/收益 | -2,083.31 | 93,731.54 | 6,806.8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1,332.79 | 75,050.80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656.77 |
| 业务及管理费 | 6,510.72 | 9,127.22 | 7,849.56 |

除以上交易外，2019 年度本公司与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方，出售持有的债券投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1,541.34 万元(2018 年及 2017 年：人民币 5,047.15 万元及人民币 200,574.56 万元)；购入债券，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9,372.20 万元(2018 年及 2017 年：人民币 89,028.87 万元及无)。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2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结算备付金 | 14,411.03 | 15,187.83 | 13,229.85 |
| 衍生金融资产 | 79,484.89 | 75,126.66 | - |
| 存出保证金 | 5,740.00 | 955.93 | 1,790.74 |
| 应收款项 | 296,778.54 | 51,250.05 | 5,410.2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8,101.81 | 100,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431.50 |
| 其他资产 | 122,072.70 | 306,781.37 | 3,30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4,000.00 | 6,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5,767.16 | 76.14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52.6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25.80 | 137.83 | 5,742.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6.53 | 876.53 | - |
| 应付款项 | 86,501.99 | 25,335.42 | 13,513.59 |
| 其他负债 | - | 10.81 | 67.82 |

除以上交易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50,375.7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29.56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47,879.56 万元)，子公司中金财富对本公司的资本担保承诺共计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

4、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6-13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纪业务收入 | 990.41 | 391.21 | 551.38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2,949.83 | 869.22 | 286.79 |
|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1,143.95 | 1,101.72 | 1,705.75 |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8.27 | 85.97 | 445.73 |
| 业务及管理费 | - | 2,940.36 | 305.39 |

| | | | |
|--------|----------|----------|------|
| 利息收入 | 1,321.75 | 1,035.15 | - |
| 利息支出 | 2.74 | 0.55 | 0.56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10.20 | - |

(b) 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6-14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款项 | 1,622.62 | 436.10 | 93.21 |
| 其他资产 | 31,026.43 | 28,143.35 | 326.71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9 | 608.60 | 5.74 |
| 应付款项 | - | 32.53 | - |
| 其他负债 | 66.48 | 57.71 | 47.43 |

5、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6-15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993.97 | 25,622.55 | 23,471.44 |

(三) 上市规则项下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A+H 股两地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并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 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 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七)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1项的规定。

(八)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1项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⁴；（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0.1%，或(2)低于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

⁴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1）关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连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2）关连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与关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4）关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5）关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连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连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连人士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通函中也需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连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

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对关连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3、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及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4）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6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委任日期 |
|-----|-------|----|----|-------------|
| 沈如军 | 董事长 | 男 | 57 | 2019 年 8 月 |
| | 非执行董事 | | | |
| 黄朝晖 | 执行董事 | 男 | 57 | 2020 年 2 月 |
| | 首席执行官 | | | 2019 年 12 月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委任日期 |
|-------|---------|----|----|-------------|
| | 管理委员会主席 | | | 2019 年 12 月 |
| 谭丽霞 | 非执行董事 | 女 | 50 | 2020 年 2 月 |
| 段文务 | 非执行董事 | 男 | 51 | 2020 年 2 月 |
| 刘力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5 | 2016 年 6 月 |
| 萧伟强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66 | 2015 年 5 月 |
| 贲圣林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55 | 2015 年 5 月 |
| 彼得·诺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男 | 71 | 2020 年 2 月 |

董事简历如下：

沈如军，57岁，自2019年8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汇金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沈先生自198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彼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担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自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副行长，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沈先生于2001年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

黄朝晖，57岁，自2020年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黄朝晖先生于1998年2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投资银行部多个职位，包括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及联席负责人等。彼亦于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加入本集团前，黄朝晖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3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上市的公司），于宁波市分行担任营业员，并于总行担任投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房地产信贷部高级经济学家、国际业务部副

处长及办公室秘书处处长。黄朝晖先生现任中金香港证券的董事。黄朝晖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88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谭丽霞, 50 岁,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1992 年 8 月加入海尔, 历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 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谭丽霞女士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及万链共享领域平台领域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0690)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00294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38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88139)上市的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300143)上市的公司)董事长, 谭丽霞女士曾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女士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 全国妇联第十二届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和青岛市妇联第十三届副主席。谭丽霞女士于 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 于 2009 年 7 月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段文务, 51 岁, 正高级会计师, 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段文务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投保公司(NEEQ: 834777)董事长, 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投保公司总经理,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段文务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大潮实业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该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段文务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 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 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分别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国

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061）上市的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段文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自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自江西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力，65 岁，自 2016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多个职位。刘先生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82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61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曾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萧伟强，66 岁，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彼曾于毕马威任职约 30 年，向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彼于 1979 年加入毕马威英国曼彻斯特办事处，及于 1986 年 5 月调回毕马威香港事务所并于 1993 年 7 月成为毕马威香港事务所的合伙人。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彼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首席合伙人。于 2010 年 3 月退任前，彼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及华北地区首席合伙人。彼于为中国及海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广泛经验，且于就外商在中国进行直接投资提供专业意见方面拥有全面知识。萧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6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552）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萧先生曾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F1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1816)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003816)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自 1994 年 7 月及 1993 年 9 月起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于 1979 年 7 月获得英国锡菲尔大学(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经济、会计及金融管理学士学位。

賁圣林, 55 岁, 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彼于中国及伦敦的荷兰银行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自 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担任领导职务, 如高级副总裁、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彼自 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汇丰银行先后担任金融机构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彼任职于摩根大通, 担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行长兼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賁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070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 及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166)上市的公司)的监事, 及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939)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939)上市的公司)的监事。賁先生曾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2142)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168)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賁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加入浙江大学, 及现时担任全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彼自 2015 年 4 月起亦担任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 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 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蚂蚁金服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联合主任。彼自 2014 年 1 月起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 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求是创新研究院院长, 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 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自 2015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 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 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 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特邀专家。賁先生于 1987 年 7 月

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3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及于 1994 年 8 月获得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经济学博士学位。

彼得·诺兰，71 岁，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诺兰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自 2005 年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先生自 1979 年至 1997 年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至 2012 年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彼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自 2016 年起担任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 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 两地上市的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于 1981 年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7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委任日期 |
|-----|--------|----|----|------------|
| 高涛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6 | 2017 年 6 月 |
| | 职工代表监事 | | | 2017 年 6 月 |
| 金立佐 | 监事 | 男 | 63 | 2015 年 5 月 |
| 崔铮 | 监事 | 男 | 40 | 2020 年 2 月 |

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56 岁，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彼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时称“中投证券”）董事长。彼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行长。彼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彼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投证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副总裁。彼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彼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立佐，63 岁，（曾用名：金立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彼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12 年 8 月起担任 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 的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3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40 岁，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汇金，历任汇金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铮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铮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8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委任日期 |
|-----|---------|----|----|------------|
| 黄朝晖 | 见上文「董事」 | | | |
| 楚钢 | 首席运营官 | 男 | 57 | 2015 年 4 月 |
|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 | 2015 年 4 月 |
| 黄劲峰 | 首席财务官 | 男 | 52 | 2017 年 2 月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委任日期 |
|-----|---------|----|----|------------|
|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 | 2017 年 2 月 |
| 胡长生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男 | 54 | 2017 年 6 月 |
| 黄海洲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男 | 58 | 2015 年 4 月 |
| 吴波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男 | 43 | 2018 年 4 月 |
| 王晟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男 | 43 | 2020 年 3 月 |
| 张逢伟 | 首席风险官 | 男 | 53 | 2017 年 6 月 |
| 陈刚 | 合规总监 | 男 | 48 | 2016 年 8 月 |
| 马葵 | 财务总监 | 女 | 49 | 2015 年 5 月 |
| 孙男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1 | 2020 年 5 月 |
| 徐翌成 | 总裁助理 | 男 | 46 | 2020 年 3 月 |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朝晖，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其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

楚钢，57 岁，自 2015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09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负责人及副首席运营官等多个职位。加入本集团前，彼自 199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花旗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新兴市场风控经理、美国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拉丁美洲股票衍生品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证券。楚先生于 2002 年 9 月合资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彼于 1987 年 7 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9 月取得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彼亦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Leonard N.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 1997 年 6 月。

黄劲峰，52 岁，自 2017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16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曾在中国、中国香港、日本及英国任职，拥有二十多年的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投行、国内证券公司和会计的从业经验。加入本集团前，黄先生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高盛和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

事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的工作。并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先后在高盛(亚洲), 高盛集团(日本东京) 担任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彼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香港汇丰银行担任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的职务。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分别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先后担任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黄先生持有香港及英国会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 20 年以上, 于 1994 年 11 月通过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考试和培训等专业要求, 正式成为公会会员, 注册为特许会计师; 并于 1995 年 10 月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要求, 正式成为公会会员并注册为香港会计师。彼现任中金香港董事。黄先生于 1990 年 6 月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胡长生, 54 岁, 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彼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6881)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 601881) 上市的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彼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副董事长, 彼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 彼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黄海洲, 58 岁, 自 2015 年 4 月及 2013 年 5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股票业务部负责人。彼于 2007 年 12 月加入本集团, 并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销

售交易部联席负责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师及联席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自 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员，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以及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和研究负责人。彼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香港金融发展局的首届委员。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证券。黃先生于 1983 年 7 月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于 1987 年 7 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及于 1994 年 7 月取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商学院博士学位。

吴波，43 岁，自 2018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的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 学位。

王晟，43 岁，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晟先生现任本公司的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彼于 2002 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参与了电信、金融、能源和医药等多个行业的改革重组，领导完成了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资本市场交易，王晟先生常年服务于多家国内外龙头企业，并自 2010 年起在中金公司投行部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王晟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2 年获得学士与硕士学位。

张逢伟，53 岁，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及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彼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的一间联营企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 STONE Group 的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及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 Bank One N.A. 北京分行的助理副总裁。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获应用数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7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刚, 48 岁, 自 2016 年 8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合规总监。彼自 2006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美国办事处法务部协调人兼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USA),Inc. 合规总监、北京及香港办事处合规律师直至 2014 年 1 月为止。加入本集团前, 彼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世泽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彼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厚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负责法律合规事务。彼于 2016 年 5 月再次加入本集团, 担任合规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是纽约州执业律师并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陈先生于 1996 年 7 月及 2001 年 7 月分别自北京大学取得应用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以及于 2004 年 5 月自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 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马葵, 49 岁, 自 2015 年 5 月及 2011 年 9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财务总监、机构规制部负责人。彼于 1998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财务部负责人、市场风险部负责人、计划分析部负责人、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助理首席财务官及中金浦成董事长。彼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 彼(其中包括)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会计等职位。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 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中金期货、中金香港证券、中金香港资管及中金香港期货。马女士分别于 1993 年 6 月及 1996 年 6 月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及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孙男, 41 岁, 自 2020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彼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 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 在资本运作、研究等方面经验丰富。孙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于 2003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徐翌成, 46 岁, 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徐翌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负责人。彼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 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 先后担任多个职位, 包括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

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 2005 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学位。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表 6-19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批复文件 |
|---------------|---------------|-----------------|
| 董事 | | |
| 沈如军 | 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19]50 号 |
| 黄朝晖 | 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
| 谭丽霞 | 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20]7 号 |
| 段文务 | 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20]2 号 |
| 刘力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16]26 号 |
| 萧伟强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15]71 号 |
| 贲圣林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京证监许可[2015]69 号 |
| 彼得·诺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
| 监事 | | |
| 高涛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
| 金立佐 | 监事 |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
| 崔铮 | 监事 | 京证监许可[2020]5 号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黄朝晖 | 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
| 楚钢 |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许可[2014]94 号 |
| 黄劲峰 |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许可[2016]56 号 |

| 姓名 | 任职 | 任职批复文件 |
|-----|---------|-----------------|
| 胡长生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号 |
| 黄海洲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许可[2015]55号 |
| 吴波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许可[2015]40号 |
| 王晟 | 管理委员会成员 | 京证监许可[2018]11号 |
| 张逢伟 | 首席风险官 | 京证监许可[2017]37号 |
| 陈刚 | 合规总监 | 京证监许可[2016]35号 |
| 马葵 | 财务总监 | 京证监许可[2013]81号 |
| 孙男 | 董事会秘书 |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
| 徐翌成 | 总裁助理 | 京证监许可[2018]10号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或已根据于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及于2020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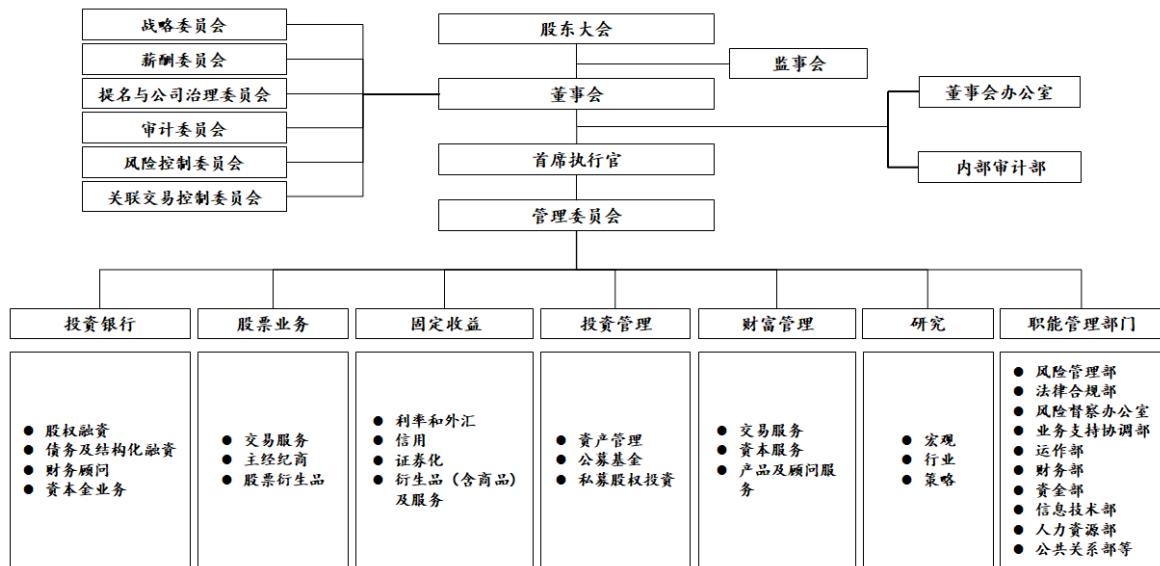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持有发行人债券。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

- 1、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2、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类别股东会议。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

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间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财务有关的职责。管理委员会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管理委员会由七名成员组成，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

5、合规管理机构

公司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三) 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架构体系

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监事会对董事会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营；

（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发行人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5）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及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6）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针对公司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积极管理，对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会计控制系统，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负责，密押、业务用章与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分人管理。

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成本中心负责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限额的还需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采购由公司授权部门集中进行，所有采购支出必须先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限额的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然后转送采购授权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最后由财务部审核付款。

财务部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对于其中与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财务部负责每日将明细账与对账单中的余额及利息计提基数进行核对，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依据《中金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中金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执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管报告，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内部决策、执行、检查与评价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确保业务风险指标维持在规定限额内；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应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分工协作，对母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或检查。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有序成立，依规运行，为董事会议事提

供了专业意见与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更好服务于公司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经董事会批准，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合法、及时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统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修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以及员工的合规责任，并将合规执业情况纳入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核心，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各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员工行为准则》、《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中金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等合规政策，对全体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确立了基本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运作的工作流程中，制定并颁布了适用于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手册，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新的监管要求不时发布合规指引、合规提醒，构成了较为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业务开展均有章可循。

合规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建立了“合规资讯平台”、“经纪业务 OMS 系统合规模块”、“自营交易合规监控模块”、“研究报告关键词检索系统”、“跨墙审批系统”、“员工信息披露和交易审批合规系统”等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通过这些系统实现对主要合规信息的归集、监测、分析和留痕。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实施。经过多年来的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熏陶，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能够主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接受法律合规部的工作指导，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工作，确保将合规管理覆盖到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四）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具体要求、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后果等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公司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工作内容、负责机构、工作职责、人员要求、信息管理等事项。

十、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违规及受罚情况

1、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60号)，指出中金公司在合全药业和百川科技两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问题；在中建八局ABS项目中，存在对专项计划底层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独立性不足的问题，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2、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

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3、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本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二) 报告期内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1、2017年4月20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民权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号),认为中投证券信阳营业部客户与营业部员工合买私募产品,反映出营业部内控不完善,要求营业部在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河南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营业部已按期开展合规检查并向河南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17年4月2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号),认为中投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向客户发送短信通知补交担保物时,存在通知金额不准确的情况,对中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17年12月4日,中投证券遂宁蓬溪西湖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遂银罚字[2017]4号),认为营业部存在客户地址、职业、电话等信息不全、登记不准确等问题,对营业部处以10万元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2名反洗钱管理人员共罚款1万元。中投证券遂宁营业部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

4、2018年8月31日,中投证券六安万佛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六安市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裕)市监罚字(2018)79号),认为营业部柜台摆放的某资管产品折页属于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广告,违反了《广告法》有关规定,责令营业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对营业部处以3万元罚款。营业部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

5、2019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中投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中投证券私募子公司中投瑞石下属子公司未按上报的方案规定的时限按期整改、员工跟投没有报告上级公司，要求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增加了合规检查。

6、2019年9月，湖北证监局对中投证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负责人存在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营业部未将所有办公电脑纳入监控等；责令公司组织整改、报送整改报告，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增加了合规检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其中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审计，德勤华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4 项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修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财政部同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准则，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租赁准则的采用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准则 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 12 号”)进行了修订，其中准则 7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准则 12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采用前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德勤华永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还参照《公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证监会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中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单位: 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91,125,078,589 | 61,453,934,518 | 51,442,120,913 | 50,218,243,796 |
| 其中: 客户资金 存款 | 51,280,653,578 | 40,960,387,835 | 31,267,243,034 | 34,096,416,937 |
| 结算备付金 | 16,093,104,302 | 10,963,794,052 | 8,885,269,985 | 12,138,821,124 |
| 其中: 客户备付 金 | 9,955,448,572 | 7,498,412,065 | 6,635,659,702 | 10,129,725,282 |
| 融出资金 | 30,865,590,827 | 23,189,950,890 | 17,716,209,967 | 21,882,853,461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211,549,793 | 4,502,204,258 | 5,529,536,148 | 3,447,916,489 |
| 存出保证金 | 10,199,312,808 | 6,502,093,854 | 3,489,936,509 | 2,785,186,146 |
| 应收款项 | 41,557,665,358 | 17,876,559,376 | 11,368,761,807 | 9,011,203,499 |
| 应收利息 | - | - | - | 1,470,485,4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20,068,658 | 14,298,936,913 | 19,581,008,194 | 14,438,273,927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8,535,800,074 | 168,191,894,121 | 114,784,903,12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97,011,710,932 |

|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8,723,102,445 | 28,985,823,339 | 35,699,665,877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8,897,376,454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69,972,963 | 1,168,476,657 | 1,266,950,588 | 1,128,283,260 |
| 固定资产 | 496,495,111 | 511,788,283 | 453,641,601 | 381,089,293 |
| 在建工程 | 19,128,333 | 6,514,139 | 5,369,255 | 1,800,808 |
| 使用权资产 | 1,254,887,228 | 1,488,861,120 | - | - |
| 无形资产 | 1,361,598,785 | 1,397,925,896 | 1,416,037,603 | 1,406,228,221 |
| 商誉 | 1,582,678,646 | 1,582,678,646 | 1,582,678,646 | 1,582,678,6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1,159,209 | 1,089,945,732 | 1,156,997,727 | 1,151,148,106 |
| 其他资产 | 1,124,326,788 | 1,759,861,121 | 1,041,452,403 | 858,650,060 |
| 资产总计 | 485,471,519,917 | 344,971,242,915 | 275,420,540,352 | 237,811,949,63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6,390,973,031 | 21,240,334,869 | 14,061,377,785 | 10,626,880,896 |
| 拆入资金 | 24,967,717,091 | 24,082,382,130 | 8,533,803,872 | 10,280,774,79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670,077,344 | 26,570,318,854 | 15,094,248,27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12,194,242,171 |
| 衍生金融负债 | 15,052,996,336 | 6,362,192,001 | 3,381,209,869 | 3,448,340,9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143,059,436 | 24,708,257,231 | 48,650,756,322 | 30,653,643,45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7,664,067,860 | 48,337,872,171 | 41,317,904,126 | 47,346,517,792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4,477,482,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12,957,638 | 5,479,911,805 | 4,773,399,514 | 5,309,626,298 |
| 应交税费 | 1,045,698,688 | 1,549,150,341 | 1,483,374,722 | 749,254,469 |
| 应付款项 | 77,083,128,234 | 44,015,643,391 | 26,937,972,854 | 23,075,813,280 |
| 应付利息 | - | - | - | 1,117,799,714 |
| 合同负债 | 347,284,619 | 339,489,435 | 214,441,996 | - |
| 租赁负债 | 1,258,887,803 | 1,459,994,528 | - | - |
| 应付债券 | 113,037,852,286 | 79,391,354,390 | 61,992,681,868 | 49,934,441,4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7,926,606 | 361,389,177 | 270,866,094 | 226,771,876 |
| 其他负债 | 8,058,551,678 | 8,063,935,157 | 6,331,766,482 | 5,955,404,847 |
| 负债合计 | 428,581,178,650 | 296,439,707,480 | 233,043,803,775 | 200,919,512,014 |
| 股本 | 4,368,667,868 | 4,368,667,868 | 4,192,667,868 | 3,985,130,809 |
|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6,931,646,975 | 26,931,646,975 | 24,822,602,955 | 22,721,145,372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6,382,480 | 275,124,924 | -39,214,163 | -490,950,114 |
| 盈余公积 | 736,558,479 | 736,558,479 | 532,495,676 | 347,068,7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3,219,276,046 | 3,201,193,156 | 2,547,710,127 | 2,030,134,969 |

|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未分配利润 | 16,596,803,028 | 11,780,607,940 | 9,127,261,314 | 7,114,159,0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合计 | 56,636,569,916 | 48,293,799,342 | 42,183,523,777 | 36,706,688,766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3,771,351 | 237,736,093 | 193,212,800 | 185,748,856 |
| 股东权益合计 | 56,890,341,267 | 48,531,535,435 | 42,376,736,577 | 36,892,437,622 |
| 负债及权益总计 | 485,471,519,917 | 344,971,242,915 | 275,420,540,352 | 237,811,949,63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7-2

单位：元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800,942,255 | 15,755,274,593 | 12,914,080,694 | 11,209,141,85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720,774,915 | 9,546,721,537 | 7,951,798,715 | 7,459,800,578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456,603,621 | 2,978,598,591 | 2,617,210,702 | 2,779,457,888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369,777,934 | 4,247,587,804 | 3,171,356,750 | 2,790,671,385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74,225,795 | 754,268,033 | 617,774,946 | 609,272,146 |
| 利息净支出 | -793,672,669 | -1,095,325,366 | -283,959,702 | -287,919,303 |
| 其中：利息收入 | 4,019,159,964 | 4,800,188,053 | 4,586,925,312 | 2,979,663,857 |
| 利息支出 | -4,812,832,633 | -5,895,513,419 | -4,870,885,014 | -3,267,583,160 |
| 投资收益 | 12,246,589,049 | 9,783,568,477 | 3,717,029,407 | 4,246,184,8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20,639,065 | 60,403,081 | 118,564,684 | 70,522,462 |
| 其他收益 | 92,704,428 | 134,618,951 | 115,996,133 | 84,873,21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500,856,351 | -2,764,522,596 | 942,601,713 | -167,181,505 |
| 汇兑(损失)/收益 | -973,319,055 | 128,163,134 | 434,989,176 | -136,769,861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74,851 | 22,034,430 | 35,625,252 | 10,153,878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352,913 | 16,026 | - | - |
| 营业支出 | -10,632,833,834 | -10,186,114,639 | -8,488,914,101 | -7,614,621,790 |
| 税金及附加 | -81,338,342 | -84,392,616 | -72,320,091 | -61,843,58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0,377,152,732 | -9,938,766,920 | -8,342,309,391 | -7,609,011,3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3,797,784 | -159,597,831 | -74,176,168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资产减值转回 | - | - | - | 58,606,487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4,976 | -3,357,272 | -108,451 | -2,373,307 |
| 营业利润 | 6,168,108,421 | 5,569,159,954 | 4,425,166,593 | 3,594,520,0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22,176 | 5,670,115 | 4,647,335 | 31,667,1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69,048 | -273,198,387 | -42,465,575 | -25,143,824 |
| 利润总额 | 6,142,961,549 | 5,301,631,682 | 4,387,348,353 | 3,601,043,3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17,255,903 | -1,053,804,852 | -852,726,740 | -789,880,653 |
| 净利润 | 4,925,705,646 | 4,247,826,830 | 3,534,621,613 | 2,811,162,70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 4,891,277,978 | 4,238,719,317 | 3,492,157,669 | 2,766,349,2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34,427,668 | 9,107,513 | 42,463,944 | 44,813,458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507,404 | 314,339,087 | 436,522,304 | -505,895,169 |
| 综合收益总额 | 4,434,198,242 | 4,562,165,917 | 3,971,143,917 | 2,305,267,5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99,770,574 | 4,553,058,404 | 3,928,679,973 | 2,260,425,866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单位：元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4,528,628,7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65,054,668 | 7,019,714,725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026,473,737 | 14,413,091,638 | 13,206,380,479 | 12,779,359,16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61,104,075 | 15,337,519,751 | - | 6,437,089,29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6,741,651,457 | - | 12,933,576,153 | 6,482,188,0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01,203,181 | 14,561,202,171 | 5,227,463,058 | 2,849,546,0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995,487,118 | 51,331,528,285 | 35,896,048,390 | 28,548,182,617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6,036,229,946 | -729,012,823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7,785,703,872 | -5,402,373,306 | - | -743,230,51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928,848,052 | -27,524,642,880 | -7,965,890,119 | -24,814,961,334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8,679,329,343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044,624,306 | -3,054,359,349 | -2,753,971,779 | -2,245,511,861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 -1,793,077,928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17,687,909 | -6,384,425,493 | -6,249,072,365 | -5,338,455,53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03,711,864 | -1,516,037,086 | -1,130,179,298 | -1,660,918,9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09,734,409 | -5,874,775,052 | -5,240,163,742 | -7,804,445,0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390,310,412 | -68,435,942,509 | -31,168,585,177 | -43,336,536,045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05,176,706 | -17,104,414,224 | 4,727,463,213 | -14,788,353,4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25,365,196 | 45,813,119,051 | 34,605,206,672 | 3,851,353,47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5,773,204 | 1,005,047,284 | 689,602,248 | 519,816,072 |
|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 - | 25,251,681 | - | 38,246,153,3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71,593 | 1,752,207 | 745,164 | 4,096,4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536,909,993 | 46,845,170,223 | 35,295,554,084 | 42,621,419,35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299,645,163 | -39,902,385,252 | -53,877,144,126 | -20,913,183,0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7,075,574 | -490,421,396 | -447,657,156 | -305,779,0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9,103,82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055,824,557 | -40,392,806,648 | -54,324,801,282 | -21,218,962,176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18,914,564 | 6,452,363,575 | -19,029,247,198 | 21,402,457,1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8,020,840,146 | 64,479,473,418 | 49,066,845,400 | 18,545,294,000 |
|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0 | 6,500,000,000 | 9,500,000,000 | 16,500,000,000 |
|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11,305,914,640 | 6,734,400,000 | 7,152,300,000 | 1,122,578,000 |
|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 | - |
|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 4,948,757,585 | 10,350,739,565 | 6,416,379,004 | 703,549,967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9,500,000,000 | 2,500,000,000 | 3,600,000,000 |
|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 | - |
|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 | 2,285,044,020 | 2,308,994,642 | - |
|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1,900,000,000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 | - | 1,000,000 | 2,8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775,512,371 | 102,349,657,003 | 76,945,519,046 | 42,374,271,967 |
|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 -42,987,988,195 | -61,273,122,933 | -46,919,649,400 | -11,295,297,509 |
|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 -14,500,000,000 | -3,224,000,000 | -3,500,000,000 | - |
|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 -5,003,918,800 | -5,822,951,719 | -5,056,301,166 | - |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2,2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 | - |
|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 - | -3,449,400,000 | -1,769,912,000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88,278,792 | -532,004,072 | - |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55,591,002 | -4,135,124,004 | -3,564,608,577 | -1,735,408,74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431,034 | - | -36,000,000 | -17,831,593 |
| 向汇金支付的过渡期间收益 | - | - | - | -736,164,4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35,365 | -36,182,940 | -33,210,310 | -22,7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740,512,154 | -80,672,785,668 | -64,843,681,453 | -13,789,570,7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35,000,217 | 21,676,871,335 | 12,101,837,593 | 28,584,701,22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83,296,529 | 671,205,079 | 413,936,784 | -176,529,3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35,137,965,830 | 11,696,025,765 | -1,786,009,608 | 35,022,275,654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548,525,555 | 59,852,499,790 | 61,638,509,398 | 26,616,233,744 |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6,686,491,385 | 71,548,525,555 | 59,852,499,790 | 61,638,509,398 |

（二）中金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7-4

单位：元

|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32,448,192,190 | 20,164,182,681 | 16,644,575,659 | 14,153,420,622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7,265,643,672 | 12,999,198,344 | 9,659,333,580 | 10,566,145,376 |
| 结算备付金 | 5,489,160,268 | 4,607,295,976 | 3,230,297,285 | 5,776,526,001 |

|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1,660,756,573 | 2,122,398,661 | 1,469,774,735 | 4,251,420,196 |
| 融出资金 | 4,211,730,743 | 2,766,714,285 | 1,992,028,170 | 2,601,117,119 |
| 衍生金融资产 | 8,985,467,753 | 3,182,247,665 | 3,000,399,524 | 2,174,603,119 |
| 存出保证金 | 1,786,592,855 | 1,699,266,387 | 770,430,005 | 1,019,638,439 |
| 应收款项 | 23,217,106,071 | 9,805,193,196 | 2,141,926,752 | 3,070,290,472 |
| 应收利息 | - | - | - | 799,484,43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83,034,237 | 10,498,061,463 | 13,409,432,889 | 7,798,915,694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323,997,156 | 73,487,881,746 | 64,719,040,15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57,636,833,184 |
| 其他债权投资 | 24,796,478,925 | 20,067,334,715 | 24,190,268,49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12,441,158,26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20,539,569 | 23,051,617,029 | 22,134,605,792 | 21,983,719,721 |
| 固定资产 | 341,208,807 | 340,069,293 | 300,215,977 | 216,074,876 |
| 使用权资产 | 477,258,955 | 612,829,845 | - | - |
| 无形资产 | 104,421,735 | 101,394,633 | 84,096,060 | 41,583,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5,338,956 | 621,956,634 | 601,636,510 | 571,311,196 |
| 其他资产 | 2,003,613,036 | 1,507,675,861 | 3,336,848,357 | 207,619,712 |
| 资产总计 | 248,374,141,256 | 172,513,721,409 | 156,555,801,635 | 130,492,296,45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2,828,061,833 | 10,106,707,969 | 8,038,574,411 | 6,724,300,000 |
| 拆入资金 | 18,192,558,525 | 13,305,797,714 | 7,954,342,245 | 5,036,719,09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78,636,302 | 2,107,270,290 | 1,480,846,21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473,797,949 |
| 衍生金融负债 | 8,506,140,383 | 3,754,090,061 | 1,479,476,136 | 895,172,3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463,307,306 | 9,155,548,103 | 35,072,079,303 | 20,156,178,836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9,096,579,824 | 10,716,008,886 | 11,203,754,287 | 14,893,153,4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4,477,482,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60,091,613 | 3,210,354,893 | 2,565,601,742 | 2,779,595,234 |
| 应交税费 | 319,290,585 | 717,542,280 | 1,019,963,163 | 355,390,929 |
| 应付款项 | 42,996,052,544 | 27,858,549,005 | 12,898,072,344 | 11,881,996,735 |
| 应付利息 | - | - | - | 756,946,809 |
| 合同负债 | 71,227,229 | 66,049,227 | - | - |
| 租赁负债 | 500,278,098 | 633,150,164 | - | - |
| 应付债券 | 65,303,515,141 | 45,033,833,803 | 37,153,826,466 | 32,523,458,925 |
| 其他负债 | 620,925,747 | 485,987,996 | 423,736,586 | 353,297,548 |
| 负债合计 | 200,936,665,130 | 131,628,372,391 | 119,290,272,900 | 96,830,007,767 |
| 股本 | 4,368,667,868 | 4,368,667,868 | 4,192,667,868 | 3,985,130,809 |
| 其他权益工具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 5,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9,126,206,007 | 29,126,206,007 | 27,044,602,544 | 24,943,144,961 |

|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6,245,970 | 113,040,994 | 63,625,342 | -101,380,693 |
| 盈余公积 | 736,558,479 | 736,558,479 | 532,495,676 | 347,068,7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2,598,875,970 | 2,594,387,788 | 2,184,133,715 | 1,813,108,200 |
| 未分配利润 | 5,693,413,772 | 2,946,487,882 | 2,248,003,590 | 1,675,216,690 |
| 股东权益合计 | 47,437,476,126 | 40,885,349,018 | 37,265,528,735 | 33,662,288,689 |
| 负债及权益总计 | 248,374,141,256 | 172,513,721,409 | 156,555,801,635 | 130,492,296,45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7-5

单位：元

|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641,459,634 | 8,114,250,067 | 6,572,535,120 | 5,116,716,43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772,633,810 | 4,986,774,774 | 3,559,674,388 | 3,529,969,217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218,631,230 | 1,176,349,822 | 1,129,417,612 | 1,149,035,978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783,325,508 | 2,837,959,511 | 1,728,699,217 | 1,702,493,624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38,842,142 | 696,299,634 | 514,451,343 | 465,720,322 |
| 利息净支出 | -963,494,646 | -1,383,105,322 | -1,116,457,103 | -1,139,246,554 |
| 其中：利息收入 | 1,515,888,828 | 1,834,117,955 | 1,745,703,311 | 920,346,500 |
| 利息支出 | -2,479,383,474 | -3,217,223,277 | -2,862,160,414 | -2,059,593,054 |
| 投资收益 | 4,204,680,602 | 5,544,184,469 | 4,348,541,251 | 1,459,123,7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6,922,540 | 17,906,799 | 27,458,348 | 31,088,938 |
| 其他收益 | 62,549,294 | 40,891,475 | 49,542,462 | 54,782,66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570,490,827 | -1,102,693,224 | -355,299,482 | 1,261,100,677 |
| 汇兑(损失)/收益 | -4,646,409 | 27,962,046 | 86,533,604 | -55,581,01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0,905 | 235,849 | - | 6,567,740 |
| 资产处置损失 | -854,749 | - | - | - |
| 营业支出 | -5,517,288,160 | -5,755,129,067 | -4,514,850,182 | -3,948,140,527 |
| 税金及附加 | -44,556,064 | -51,385,707 | -33,897,984 | -30,792,884 |
| 业务及管理费 | -5,464,227,324 | -5,585,212,940 | -4,419,842,167 | -3,918,994,262 |
| 信用减值损失 | -8,504,772 | -118,530,420 | -61,110,031 | - |
| 资产减值转回 | - | - | - | 1,646,619 |
| 营业利润 | 3,124,171,474 | 2,359,121,000 | 2,057,684,938 | 1,168,575,912 |
| 加：营业外收入 | 750,524 | 3,935,026 | 2,056,874 | 22,481,02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405,267 | -260,040,026 | -15,760,606 | -19,447,045 |
| 利润总额 | 3,113,516,731 | 2,103,016,000 | 2,043,981,206 | 1,171,609,890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5,102,659 | -62,387,973 | -189,711,662 | -257,614,959 |
| 净利润 | 2,808,414,072 | 2,040,628,027 | 1,854,269,544 | 913,994,931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9,286,964 | 49,415,652 | 161,823,098 | -101,366,176 |
| 综合收益总额 | 2,609,127,108 | 2,090,043,679 | 2,016,092,642 | 812,628,755 |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7-6

单位：元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 752,919,906 | 20,880,107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79,115,837 | - | - | 3,744,512,69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671,729,031 | 6,550,153,514 | 5,180,681,327 | 5,000,220,947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958,826,115 | 5,173,030,992 | 2,872,402,201 | 1,850,489,09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3,233,608,584 | - | 9,386,518,292 | 11,497,072,1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94,708,107 | 11,417,886,730 | 4,794,818,840 | 249,689,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537,987,674 | 23,141,071,236 | 22,987,340,566 | 22,362,864,4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86,999,161 | -3,691,568,475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55,377,308 | -775,196,350 |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9,537,416,100 | -2,238,512,256 | -4,949,163,580 | -19,301,434,37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3,016,472,897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23,405,966 | -1,563,671,838 | -1,335,614,763 | -1,101,746,584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76,201,744 | -3,343,387,969 | -3,210,741,884 | -2,683,039,21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33,378,198 | -629,500,088 | -227,231,680 | -714,658,7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1,520,404 | -2,884,412,427 | -1,435,841,973 | -2,469,648,5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227,299,720 | -34,938,152,986 | -14,850,162,355 | -26,270,527,459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89,312,046 | -11,797,081,750 | 8,137,178,211 | -3,907,663,0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35,251,148 | 35,360,471,326 | 29,350,503,342 | 509,959,59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8,394,326 | 1,439,690,438 | 299,766,723 | 399,468,50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9,708 | 81,468 | 70,975 | 128,5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574,015,182 | 36,800,243,232 | 29,650,341,040 | 909,556,6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333,683,000 | -29,640,181,838 | -42,338,138,813 | -12,982,369,4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4,513,848 | -267,193,828 | -308,079,322 | -182,951,2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08,196,848 | -29,907,375,666 | -42,646,218,135 | -13,165,320,690 |

| | | | | |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4,181,666 | 6,892,867,566 | -12,995,877,095 | -12,255,764,0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33,060,910,147 | 41,378,263,418 | 33,459,805,400 | 14,887,744,000 |
|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000,000,000 | 1,500,000,000 | 5,500,000,000 | 12,500,000,000 |
|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 | -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6,500,000,000 | 2,500,000,000 | 3,600,000,000 |
|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 | - |
|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 | 2,257,603,463 | 2,308,994,64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560,910,147 | 54,135,866,881 | 43,768,800,042 | 30,987,744,000 |
|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 -30,336,018,195 | -38,567,362,933 | -32,757,879,400 | -9,744,187,509 |
|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0 | -3,224,000,000 | - | - |
|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 | -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194,279,213 | -238,605,773 | - | - |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 | - | -4,0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77,856,662 | -2,623,027,042 | -2,451,453,554 | -1,358,689,3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1,526 | -27,187,772 | -3,816,224 | -20,456,8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511,105,596 | -44,680,183,520 | -39,213,149,178 | -11,123,333,6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49,804,551 | 9,455,683,361 | 4,555,650,864 | 19,864,410,34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847,933 | 27,962,046 | 86,533,604 | -55,581,01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3,473,158,772 | 4,579,431,223 | -216,514,416 | 3,645,402,241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141,180,455 | 19,561,749,232 | 19,778,263,648 | 16,132,861,407 |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614,339,227 | 24,141,180,455 | 19,561,749,232 | 19,778,263,648 |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自 2019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包括：中金前海发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桥高成长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金前海睿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Qian 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Qian 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td.。

自 2018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包括：CICC Deutschland GmbH.,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慧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金启耀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津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自 2017 年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包括：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报表合并范围)，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CICC Private Real Estate GP Limited, 南京鑫盛佳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元（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ICC Silicon Valley Limited, CICC Global Bridge Limited, 中金启誉（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日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ICC Private Real Estate GP Limited, 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中，鉴于中投证券股权之所有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转移至本公司，及基于本公司与中央汇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有权享有或承担中投证券于过渡期间的利润或损失。因此，本公司 2017 年合并口径的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和现金流量数据包含中投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金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7-7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86.38 | 83.39 | 81.90 | 80.63 |
| 全部债务（亿元） | 2,127.98 | 1,508.82 | 1,332.39 | 1,014.96 |
| 债务资本比率（%） | 78.91 | 75.66 | 75.87 | 73.34 |
| 流动比率（倍） | 2.29 | 2.41 | 2.25 | 2.35 |
| EBITDA（亿元） | 115.24 | 119.46 | 93.89 | 69.0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5.42 | 7.92 | 7.05 | 6.8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2 | 1.93 | 1.93 | 2.17 |
| 营业利润率（%） | 36.71 | 35.35 | 34.27 | 32.07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 11.82 | 10.83 | 9.82 | 8.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 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 1.28 | -3.92 | 1.13 | -3.7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8.04 | 2.68 | -0.43 | 8.79 |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7-8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1 | 0.99 | 0.83 | 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0 | 9.64 | 8.83 | 8.82 |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₀+NP÷2+E_i×M_i÷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惟须待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获达成。建议收购事项的对价为人民币 16,700.695 百万元(相当于约 19,391.903 百万港元)，将通过发行人向中央汇金配发及发行 1,678,461,809 股内资股进行支付。

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建议收购事项获（其中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建议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紧随建议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985,130,809 元，本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85,130,809 股。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7-9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9,112,507.86 | 18.77% | 6,145,393.45 | 17.81% | 5,144,212.09 | 18.68% | 5,021,824.38 | 21.12% |
|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 5,128,065.36 | 10.56% | 4,096,038.78 | 11.87% | 3,126,724.30 | 11.35% | 3,409,641.69 | 14.34% |
| 结算备付金 | 1,609,310.43 | 3.31% | 1,096,379.41 | 3.18% | 888,527.00 | 3.23% | 1,213,882.11 | 5.10% |
| 其中: 客户备付金 | 995,544.86 | 2.05% | 749,841.21 | 2.17% | 663,565.97 | 2.41% | 1,012,972.53 | 4.26% |
| 融出资金 | 3,086,559.08 | 6.36% | 2,318,995.09 | 6.72% | 1,771,621.00 | 6.43% | 2,188,285.35 | 9.20%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21,154.98 | 2.10% | 450,220.43 | 1.31% | 552,953.61 | 2.01% | 344,791.65 | 1.45% |
| 存出保证金 | 1,019,931.28 | 2.10% | 650,209.39 | 1.88% | 348,993.65 | 1.27% | 278,518.61 | 1.17% |
| 应收款项 | 4,155,766.54 | 8.56% | 1,787,655.94 | 5.18% | 1,136,876.18 | 4.13% | 901,120.35 | 3.79%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 | 147,048.54 | 0.6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2,006.87 | 4.12% | 1,429,893.69 | 4.14% | 1,958,100.82 | 7.11% | 1,443,827.39 | 6.07% |
| 金融投资: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853,580.01 | 45.02% | 16,819,189.41 | 48.76% | 11,478,490.31 | 41.6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9,701,171.09 | 40.79% |
| 其他债权投资 | 3,872,310.24 | 7.98% | 2,898,582.33 | 8.40% | 3,569,966.59 | 12.96%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1,889,737.65 | 7.9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6,997.30 | 0.26% | 116,847.67 | 0.34% | 126,695.06 | 0.46% | 112,828.33 | 0.47% |
| 固定资产 | 49,649.51 | 0.10% | 51,178.83 | 0.15% | 45,364.16 | 0.16% | 38,108.93 | 0.16% |
| 在建工程 | 1,912.83 | 0.00% | 651.41 | 0.00% | 536.93 | 0.00% | 180.08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25,488.72 | 0.26% | 148,886.11 | 0.43%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136,159.88 | 0.28% | 139,792.59 | 0.41% | 141,603.76 | 0.51% | 140,622.82 | 0.59% |
| 商誉 | 158,267.86 | 0.33% | 158,267.86 | 0.46% | 158,267.86 | 0.57% | 158,267.86 | 0.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115.92 | 0.21% | 108,994.57 | 0.32% | 115,699.77 | 0.42% | 115,114.81 | 0.48% |
| 其他资产 | 112,432.68 | 0.23% | 175,986.11 | 0.51% | 104,145.24 | 0.38% | 85,865.01 | 0.36%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资产总计 | 48,547,151.99 | 100.00% | 34,497,124.29 | 100.00% | 27,542,054.04 | 100.00% | 23,781,194.96 | 100.00% |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9,046,543.18 万元、人民币 23,410,263.62 万元、人民币 29,215,588.87 万元和人民币 41,780,745.2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3,781,194.96 万元、人民币 27,542,054.04 万元、人民币 34,497,124.29 万元和人民币 48,547,151.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6,955,070.26 万元，增长 25.25%，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增加。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235,706.49 万元、人民币 6,032,739.09 万元、人民币 7,241,772.86 万元和人民币 10,721,818.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2%、21.90%、20.99% 和 22.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09,033.77 万元，增长 20.04%。

（2）融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188,285.35 万元、人民币 1,771,621.00 万元、人民币 2,318,995.09 万元和人民币 3,086,55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0%、6.43%、6.72% 和 6.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547,374.09 万元，增长 30.90%，主要是由于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3）金融投资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1,590,908.74 万元、人民币 15,048,456.90 万元、人民币 19,717,771.75 万元和人民币 25,725,890.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74%、54.64%、57.16% 和 52.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4,669,314.85 万元，增长 31.0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金融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44,791.65 万元、人民币 552,953.61 万元、人民币 450,220.43 万元和人民币 1,021,154.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5%、2.01%、1.31% 和 2.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102,733.19 万元，下降 18.5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43,827.39 万元、人民币 1,958,100.82 万元、人民币 1,429,893.69 万元和人民币 2,002,006.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7.11%、4.14% 和 4.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528,207.13 万元，下降 26.98%。

（6）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901,120.35 万元、人民币 1,136,876.18 万元、人民币 1,787,655.94 万元和人民币 4,155,76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9%、4.13%、5.18% 和 8.5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650,779.76 万元，增长 57.24%，主要由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应收交易款项增加。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12,828.33 万元、人民币 126,695.06 万元、人民币 116,847.67 万元和人民币 126,99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7%、0.46%、0.34% 和 0.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9,847.39 万元，下降 7.77%。

（8）应收利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47,048.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62%。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其对财务报表列示的要求，公司不再单独将“应收利息”作为主表科目进行列示。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7-10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负债 | | | | | |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639,097.30 | 6.16% | 2,124,033.49 | 7.17% | 1,406,137.78 | 6.03% | 1,062,688.09 | 5.29% |
| 拆入资金 | 2,496,771.71 | 5.83% | 2,408,238.21 | 8.12% | 853,380.39 | 3.66% | 1,028,077.48 | 5.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67,007.73 | 9.02% | 2,657,031.89 | 8.96% | 1,509,424.83 | 6.4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1,219,424.22 | 6.07% |
| 衍生金融负债 | 1,505,299.63 | 3.51% | 636,219.20 | 2.15% | 338,120.99 | 1.45% | 344,834.10 | 1.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14,305.94 | 11.00% | 2,470,825.72 | 8.34% | 4,865,075.63 | 20.88% | 3,065,364.35 | 15.26%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6,766,406.79 | 15.79% | 4,833,787.22 | 16.31% | 4,131,790.41 | 17.73% | 4,734,651.78 | 23.56%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447,748.20 | 1.51%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41,295.76 | 1.73% | 547,991.18 | 1.85% | 477,339.95 | 2.05% | 530,962.63 | 2.64% |
| 应交税费 | 104,569.87 | 0.24% | 154,915.03 | 0.52% | 148,337.47 | 0.64% | 74,925.45 | 0.37% |
| 应付款项 | 7,708,312.82 | 17.99% | 4,401,564.34 | 14.85% | 2,693,797.29 | 11.56% | 2,307,581.33 | 11.49%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111,779.97 | 0.56% |
| 合同负债 | 34,728.46 | 0.08% | 33,948.94 | 0.11% | 21,444.20 | 0.09% | - | - |
| 租赁负债 | 125,888.78 | 0.29% | 145,999.45 | 0.49%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11,303,785.23 | 26.37% | 7,939,135.44 | 26.78% | 6,199,268.19 | 26.60% | 4,993,444.14 | 24.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792.66 | 0.10% | 36,138.92 | 0.12% | 27,086.61 | 0.12% | 22,677.19 | 0.11% |
| 其他负债 | 805,855.17 | 1.88% | 806,393.52 | 2.72% | 633,176.65 | 2.72% | 595,540.48 | 2.96% |
| 负债合计 | 42,858,117.87 | 100.00% | 29,643,970.75 | 100.00% | 23,304,380.38 | 100.00% | 20,091,951.20 | 100.00% |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57,299.42 万元、人民币 19,172,589.96 万元、人民币 24,362,435.33 万元和人民币 36,091,711.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7.07%，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发展资产负债表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外，公司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

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按照扣除客户资金的资产和负债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39%，较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1.90% 上升了 1.49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人民币 1,062,688.09 万元、人民币 1,406,137.78 万元、人民币 2,124,033.49 万元和人民币 2,639,097.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6.03%、7.17% 和 6.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717,895.71 万元，增长 51.05%，主要由于公司发展资产负债表业务使得短期债务融资增加。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028,077.48 万元、人民币 853,380.39 万元、人民币 2,408,238.21 万元和人民币 2,496,771.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2%、3.66%、8.12% 和 5.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554,857.83 万元，增长 182.20%，主要是由于从银行拆入的短期资金增加。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219,424.22 万元、人民币 1,509,424.83 万元、人民币 2,657,031.89 万元和人民币 3,867,007.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6.48%、8.96% 和 9.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147,607.06 万

元，增长 76.03%，主要是由于应付客户交易相关负债增加。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344,834.10 万元、人民币 338,120.99 万元、人民币 636,219.20 万元和人民币 1,505,299.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1.45%、2.15% 和 3.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298,098.21 万元，增长 88.16%，主要是由于因客户交易需求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规模增加，同时场外衍生品估值变化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3,065,364.35 万元、人民币 4,865,075.63 万元、人民币 2,470,825.72 万元和人民币 4,714,305.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6%、20.88%、8.34% 和 1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2,394,249.91 万元，下降 49.21%，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规模下降。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4,734,651.78 万元、人民币 4,131,790.41 万元、人民币 4,833,787.22 万元和人民币 6,766,406.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6%、17.73%、16.31% 和 15.7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701,996.80 万元，增长 16.99%。

（7）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2,307,581.33 万元、人民币 2,693,797.29 万元、人民币

4,401,564.34 万元和人民币 7,708,312.8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9%、11.56%、14.85% 和 17.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707,767.05 万元, 增长 63.40%, 主要是由于应付衍生业务款项增加。

(8)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4,993,444.14 万元、人民币 6,199,268.19 万元、人民币 7,939,135.44 万元和人民币 11,303,785.23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85%、26.60%、26.78% 和 26.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人民币 1,739,867.25 万元, 增长 28.0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13,796.58 万元, 2019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169,602.58 万元, 2018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人民币 178,600.96 万元,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502,227.57 万元, 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478,835.34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72,746.32 万元, 主要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下降, 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019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0,441.42 万元, 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该减少部分被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所抵消。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60,517.67 万元。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40,245.72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902,924.72 万元,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 通过收购中投证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82.46 亿元。除收购中投证券的影响外,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45,236.36 万元,

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951,891.46 万元。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858,470.12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10,183.7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人民币 1,648,286.36 万元，下降 57.66%，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67,687.1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957,503.37 万元，增加 79.12%，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工具取得的现金增加。2020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003,500.02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63%、81.90%、83.39% 和 86.38%。近年来，公司资本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H 股，于 2019 年 10 月配售 H 股，于 2020 年 8 月发行永续次级债券，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增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25 倍、2.41 倍和 2.29 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7-11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872,077.49 | 954,672.15 | 795,179.87 | 745,980.06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45,660.36 | 297,859.86 | 261,721.07 | 277,945.79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336,977.79 | 424,758.78 | 317,135.68 | 279,067.14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57,422.58 | 75,426.80 | 61,777.49 | 60,927.21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费净收入 | | | | |
| 利息净支出 | -79,367.27 | -109,532.54 | -28,395.97 | -28,791.93 |
| 投资收益 | 1,224,658.90 | 978,356.85 | 371,702.94 | 424,618.49 |
| 其他收益 | 9,270.44 | 13,461.90 | 11,599.61 | 8,487.3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50,085.64 | -276,452.26 | 94,260.17 | -16,718.15 |
| 汇兑(损失)/收益 | -97,331.91 | 12,816.31 | 43,498.92 | -13,676.99 |
| 其他业务收入 | 907.49 | 2,203.44 | 3,562.53 | 1,015.39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35.29 | 1.60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1,680,094.23 | 1,575,527.46 | 1,291,408.07 | 1,120,914.19 |
| 营业支出 | | | | |
| 税金及附加 | -8,133.83 | -8,439.26 | -7,232.01 | -6,184.36 |
| 业务及管理费 | -1,037,715.27 | -993,876.69 | -834,230.94 | -760,901.14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379.78 | -15,959.78 | -7,417.62 | - |
| 资产减值转回 | - | - | - | 5,860.65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50 | -335.73 | -10.85 | -237.33 |
| 营业支出合计 | -1,063,283.38 | -1,018,611.46 | -848,891.41 | -761,462.18 |
| 营业利润 | 616,810.84 | 556,916.00 | 442,516.66 | 359,452.0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82.22 | 567.01 | 464.73 | 3,166.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96.90 | -27,319.84 | -4,246.56 | -2,514.38 |
| 利润总额 | 614,296.15 | 530,163.17 | 438,734.84 | 360,104.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1,725.59 | -105,380.49 | -85,272.67 | -78,988.07 |
| 净利润 | 492,570.56 | 424,782.68 | 353,462.16 | 281,116.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 | 489,127.80 | 423,871.93 | 349,215.77 | 276,634.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3,442.77 | 910.75 | 4,246.39 | 4,481.3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150.74 | 31,433.91 | 43,652.23 | -50,589.52 |
| 综合收益总额 | 443,419.82 | 456,216.59 | 397,114.39 | 230,526.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9,977.06 | 455,305.84 | 392,868.00 | 226,042.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42.77 | 910.75 | 4,246.39 | 4,484.17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45,980.06 万元、人民币 795,179.87 万元、人民币 954,672.15 万元和人民币 872,077.4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利息净支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利息净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8,791.93 万元、人民币 28,395.97 万元、人民币 109,532.54 万元和人民币 79,367.27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2019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81,136.57 万元，增长 285.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指标要求，发行了多期债务工具，同时从银行拆入的资金规模较 2018 年增加，导致相关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407,900.33 万元、人民币 465,963.11 万元、人民币 701,904.59 万元和人民币 974,573.27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235,941.48 万元，增长 50.6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股票市场行情震荡上行，客户交易活跃度上升，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加，使得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净额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7-12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税金及附加 | 8,133.83 | 0.48% | 8,439.26 | 0.54% | 7,232.01 | 0.56% | 6,184.36 | 0.55% |
| 业务及管理费 | 1,037,715.27 | 61.77% | 993,876.69 | 63.08% | 834,230.94 | 64.60% | 760,901.14 | 67.88% |
| 减值损失/（转回） | 17,379.78 | 1.03% | 15,959.78 | 1.01% | 7,417.62 | 0.57% | -5,860.65 | 不适用 |
| 其他业务成本 | 54.50 | 0.00% | 335.73 | 0.02% | 10.85 | 0.00% | 237.33 | 0.02% |
| 营业支出合计 | 1,063,283.38 | 63.29% | 1,018,611.46 | 64.65% | 848,891.41 | 65.73% | 761,462.18 | 67.93% |
| 营业收入合计 | 1,680,094.23 | 100.00% | 1,575,527.46 | 100.00% | 1,291,408.07 | 100.00% | 1,120,914.19 | 100.00% |

(1)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 6,184.36 万元、人民币 7,232.01 万元、人民币 8,439.26 万元和人民币 8,133.83 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760,901.14 万元、人民币 834,230.94 万元、人民币 993,876.69 万元和人民币 1,037,715.27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租赁费、信息系统运维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差旅费等。

(3) 减值损失计提或转回

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为人民币 5,860.6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7,417.62 万元、人民币 15,959.78 万元和人民币 17,379.78 万元。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8,542.17 万元，增长 115.16%，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66.71 万元、人民币 464.73 万元、人民币 567.01 万元和人民币 482.2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

为人民币 2,514.38 万元、人民币 4,246.56 万元、人民币 27,319.84 万元和人民币 2,996.90 万元。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增加人民币 23,073.28 万元，增长 543.34%，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增加。

4、净利润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1,116.27 万元、人民币 353,462.16 万元、人民币 424,782.68 万元和人民币 492,570.5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较 2017 年实现收入的大幅增长，加之收购中投证券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正面影响，使得公司的盈利有所增长。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股票业务较 2018 年实现收入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也实现收入的显著增加；同时，在复杂多变的宏观市场环境下，公司继续展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使得公司的盈利有所增长。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积极把握战略机遇，加快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行，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20 年的工作部署是：加大投入，做大做强；“双基六柱”，“中金一家”；推动机制创新，加强文化建设；完善本地化布局，延伸国际化网络；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中金生态圈。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末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14,942,23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3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24,033.49 | 14.21% |
| 拆入资金 | 2,408,238.21 | 16.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0,825.72 | 16.54% |
| 应付债券 | 7,939,135.44 | 53.13% |
| 合计 | 14,942,232.86 | 100.00% |

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7-14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含1年) | 1-3年(含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24,033.49 | - | - | 2,124,033.49 |
| 拆入资金 | 2,408,238.21 | - | - | 2,408,238.2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470,825.72 | - | - | 2,470,825.72 |
| 应付债券 | - | 5,274,062.93 | 2,665,072.51 | 7,939,135.44 |
| 合计 | 7,003,097.42 | 5,274,062.93 | 2,665,072.51 | 14,942,232.8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7,003,097.4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46.87%；原始期限在 1 年至 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5,274,062.9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5.30%；原始期限超过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2,665,072.51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17.84%。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7-15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融资 | 12,471,407.14 | 83.46% |
| 担保融资 | 2,470,825.72 | 16.54% |
| 合计 | 14,942,232.86 |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6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要币种 | 期末余额（人民币） | 占比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人民币/美元/港币 | 2,124,033.49 | 17.03% |
| 拆入资金 | 人民币/美元/港币 | 2,408,238.21 | 19.31% |
| 应付债券 | 人民币/美元 | 7,939,135.44 | 63.66% |
| 信用借款合计 | | 12,471,407.14 | 100.00% |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总计 | 48,547,151.99 | 48,947,151.99 | 400,000.00 |
| 负债合计 | 42,858,117.87 | 43,258,117.87 | 4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86.38% | 86.51% | 0.13%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表 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总计 | 24,837,414.13 | 25,237,414.13 | 400,000.00 |
| 负债合计 | 20,093,666.51 | 20,493,666.51 | 4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79.31% | 79.66% | 0.35%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二）中金公司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金财富证券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金财富证券无未决重大仲裁案件，有 2 起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金财富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外经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涉及债券简称“16 皖经 02”），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因中金财富证券为“16 皖经 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中金财富证券为被告，要求中金财富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法院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交易纠纷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裁定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后续将全力做好诉讼工作。本诉讼事项对中金财富证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中金财富证券全资子公司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投瑞石”）因股权投资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任海涛、沈志刚、王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要求支付股份回购款、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 70,086,979.34 元。该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中金财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中金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债券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中财 G1，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中金 F1，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7 中金 01，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中金 01。

2、次级债券

本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次级债券 20 中金 C1，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次级债券 17 中投 01。

3、中期票据

本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本金为 1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

4、利润分配

根据由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批准之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中金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向股东实施分配。建议之利润分配方案须待中金公司股东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5、子公司出售

中金财富与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关于买卖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股份购买协议》，该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9 月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并于 2020 年 2 月获香港证监会批准并完成交割。中金财富于交割日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该子公司出售事宜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坚决落实各项部署，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新冠肺炎疫情将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也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发展对本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7、瑞幸咖啡事件的影响

本集团子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之一，参与 Luckin Coffee Inc.(以下称“瑞幸咖啡”)2019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挂牌上市项目以及 2020 年 1 月股票增发和可转债发行项目并担任联席簿记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另一子公司亦有参与对瑞幸咖啡股东 Haode Investment Inc.的银团贷款。2020 年 4 月 2 日，瑞幸咖啡公告称其公司内部特别委员会经调查发现其首席运营官及其部分下属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起存在包括虚增交易在内的某些不当行为，受该事件影响，瑞幸咖啡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评估和积极应对该事件对本集团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金财富持有一块依照中国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

许可的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出现建设开工延迟时，中金财富可能会被征收上限为人民币 112.2 百万元的土地闲置费（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 20%），及／或被收回相关土地使用权。但是，若相关建设延迟是由于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中金财富可与相关政府机构协商，推迟开工并延长相关建设期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金财富正与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最终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土地闲置费金额取决于相关政府机构的裁定，因此中金财富认为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暂不确定。基于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金财富并未就此事项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建设尚未开工，本集团已就该项目完成大楼方案设计工作，并正积极推进项目基坑施工开工的准备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事项。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在此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305.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受限资产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14 | 主要为公司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代非经纪客户持有的临时性存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98 | |
| 其中：政府债券 | 14.09 |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及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
| 企业债券 | 85.81 |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及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
| 股票 | 84.08 |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
| 其他债权投资 | 113.20 | |
| 其中：政府债券 | 25.49 |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及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
| 企业债券 | 87.71 | 主要为为卖出回购及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

| 受限资产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 | 的质押。 |
| 合计 | 305.32 | |

十、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 风险控制指标 | 预警标准 | 监管标准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净资本(亿元) | | | 287.02 | 245.77 | 193.47 |
| 净资产(亿元) | | | 408.85 | 372.66 | 336.62 |
| 风险覆盖率(%) | ≥120 | ≥100 | 132.49 | 133.58 | 137.16 |
| 资本杠杆率(%) | ≥9.6 | ≥8 | 10.47 | 10.55 | 10.40 |
| 流动性覆盖率(%) | ≥120 | ≥100 | 251.91 | 438.33 | 354.84 |
| 净稳定资金率(%) | ≥120 | ≥100 | 128.85 | 156.98 | 129.42 |
| 净资本/净资产(%) | ≥24 | ≥20 | 70.20 | 65.95 | 57.47 |
| 净资本/负债(%) | ≥9.6 | ≥8 | 24.65 | 22.74 | 23.61 |
| 净资产/负债(%) | ≥12 | ≥10 | 35.11 | 34.48 | 41.08 |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80 | ≤100 | 44.94 | 20.62 | 51.20 |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00 | ≤500 | 290.10 | 347.50 | 269.92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 | | 216.63 | 183.99 | 141.06 |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位居前列⁵。

⁵本公司参与排名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或 2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

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 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履行内部程序,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 110416010400235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86.38%增加至 86.51%。本期债券发行后, 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

(二) 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 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 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 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 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 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2.29 倍提升至 2.32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 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 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进而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作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

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

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

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

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

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 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依据中国法律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传真：025-8338 771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接受该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期债

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华泰联合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除与本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

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者挂牌条件；

（1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7）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

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6、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前述核查应事先书面（包括邮件）通知发行人，且应说明核查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并提供充分证据、文件和资料，不得干涉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及/或充分证据支持上述核查，或上述核查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有权拒绝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的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由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本次债券事务的报酬为0元。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10条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10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3）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因重大疏忽、故意致使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5、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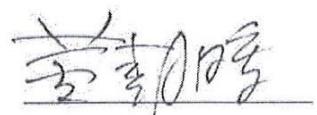
沈如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朝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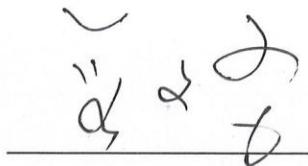
谭丽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文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萧伟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贲圣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彼得•诺兰
Peter Hugh Nolan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高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金立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崔铮

崔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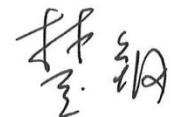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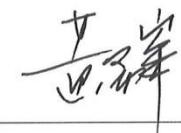
楚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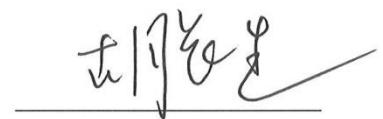
黄劲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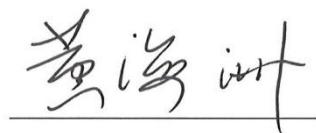
胡长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海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逢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翌成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成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 | | | |
|------|-----------------------|--------|------------|
| 授权人 | 江 禹 | 授权人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人 | 李洪涛 | 被授权人职务 |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 授权期限 |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 | |
|-------------------------------------------------------------------------------------|--------------------------------------------------------------------------------------|
| 授权人（签字）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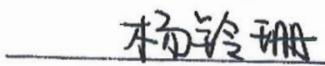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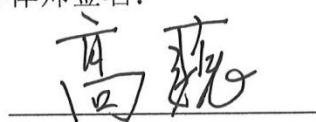

杨玲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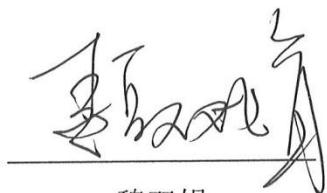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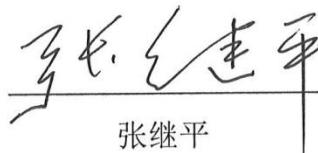


高巍



魏双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继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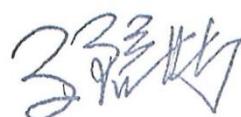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27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启斯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云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1 年 3 月 1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孟航

赵婷婷

谭嘉庆

孟航

赵婷婷

谭嘉庆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表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照名称 | 许可证号/编号 | 许可/认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
| 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 91110000625909986U | (一)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 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 基金的发起和管理; (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 (六) 项目融资顾问; (七) 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 (八) 外汇买卖; (九) 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 (十) 同业拆借; (十一)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十二)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十三) 融资融券业务; (十四)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十六)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七)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及 (十八) 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 91310000594713322Q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品）。 | 上海市工商局 |
| 3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 911100000918666422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 916300007574087372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 中国证监会 青海省工商局 |
| 5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 | | 海外控股公司 | |
| 6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 91110000MA00CCPN2L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 91440300779891627F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照名称 | 许可证号/编号 | 许可/认可范围 | 发证机关 |
|----|------|--------|---------|----------------------------------------|------|
| | | | | 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